联合国

EP

UNEP/EA.1/7*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3-27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7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
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阐述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反映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成果。在不妨碍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前提下，本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将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进行审议。

本报告载有一份最新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该文件以常驻代表委员会就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的成果框架和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所提供的指导为基础。该战略框架的制定经过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并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供其转交给联合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工作方案考虑了在将该战略框架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之前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到的评论。对该战略框架的各项修订已纳入最新的工作方案。

该工作方案包含每项指标的计量单位、对基线和目标的估计、一项变革理论以及体现本组织必须交付哪些事项才能取得预期成绩和实现组织目标的产出。该文件还包括整体预算目标。该工作方案反映了根据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磋商，包括其 2014 年 3 月 20 日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所作出的修改。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旨在确保与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期间前半期工作方案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环境署的绝大部分项目组合均跨越该时期，因为许多工作领域的成果需要到环境署依照联合国秘书处的规划要求所必须遵循的两年规划期结束后才能显现。因此，为确保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期间的前半期和后半期之间的连续性，所采取的方式是将该工作方案的许多要素归入新

* 因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 UNEP/EA.1/1。

的方案草案，同时考虑到审查和评价得出的经验教训。然而，核准进程的时间表意味着只能从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中而不能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中获取经验教训，因为在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文件提交各成员国之际，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才刚刚开始执行。

因此，虽然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主要是在不断修改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但是它仍然寻求作出必要的改革，使秘书处能够应对自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来所面临的各项新挑战。尤其是，这些改革关系到确保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具有稳定的能力，增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能力，以及强化内罗毕的总部职能。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以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为基础，其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4-2015 两年期中确立。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各区域办事处旨在确保环境署根据该工作方案并在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背景下对各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需要作出一致的回应。因此，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以一个坚实的基础为起点，希望由此进一步推动加强各区域办事处同时强化内罗毕的总部职能。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越来越多地关注通过环境署的支助推动成员国高度优先事项以及全球相关性发生变化的方式，同时指出其中部分改变是环境署和其他一些实体，尤其是外地实体的责任。该工作方案提供了旨在衡量这些变化的附加指标。

在 2014-2015 两年期之前已启动若干方案，包括环境署的网络平台——新次级方案“环境审查”下的“环境署现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十年期方案框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支持方案。在 2016-2017 两年期，它们将推进到下一个执行级别，扩大实施此类举措将成为该两年期工作的主要重点。

环境署还计划加强其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尤其是接受其所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支助，方式包括在行政支助和方案协作两方面加强与各协定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协同作用。比如，绿色经济的惠益可能源于绿色化学品市场的形成，同时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项化学品公约的目标。各项政府间进程，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汞问题水俣公约》，随着全面执行的展开，也将获得更多支助。除此以外，环境署旨在加强其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尤其是接受其所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支助，以及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支助，重点加强行政和方案协作。

为了应对出现的各种挑战以及实现预定的结果，这项工作方案的预算设定为 6.87 亿美元，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规划拨款 4 970 万美元。这一数字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但不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资源。在 6.87 亿美元的总额中，环境基金预算为 2.85 亿美元。随着其来自经常预算的拨款增加，这一预算水平将使环境署能够不断审查环境状况，完成环境署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扩大的协调任务，以及通过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满足成员国的部分支助需求。这将与当地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合作实施。因此，该预算与本组织确保更好地回应成员国提出的支助请求这一愿望一致，相比 2014-2015 两年期，大部分预算将用于各项活动。该预算不包含直接流入外部合作伙伴的预算以供其开展与环境署工作方案直接相关的活动的资源，但是其中许多活动，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活动，都关系到联合国环境大会授权并可归于环境署工作催化效应的预期成绩，并且为其提供可能的协同作用。

目录

导言 4
总方向 4
经验教训 8
资源预测 10
A. 决策机构 1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9
C. 工作方案 23
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 25
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 35
次级方案 3. 生态系统管理 41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 51
次级方案 5. 化学品和废物 62
次级方案 6. 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71
次级方案 7. 环境审查 79
D. 方案支助 90

导言

1. 环境署执行主任兹提交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供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该工作方案以环境署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核准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为指导，借鉴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该草案已提交联合国秘书处，内容是关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以及后续的若干大会决议。它延续了依照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提供了实现该中期战略的结果所需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2. 鉴于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将于 2014 年 6 月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本届会议核准，因此在其编制过程中，几乎没有来源于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经验教训可供汲取。相反，为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设计提供信息的经验教训主要来自有关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评价，以及来自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下文第 18 至 27 段概述了这些经验教训。

总方向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是大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就环境事项采取行动的附属机关。环境署的任务规定来自大会第 2997 （XXVII）号决议。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 19/1 号决定中进一步阐明了环境署的任务授权，该决定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其后大会在 1987 年 S/19-2 号决议附件中对其予以核可，并在 1999 年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第 66/288 号决议和第 67/213 号决议中进一步重申。

4. 2014-2017 年环境署力求实现的目标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协调一致地改善环境治理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推动向低碳、低排放、资源节约和公平发展过渡。其终极目标是为当前和今后世代的福祉以及实现全球环境目标作出贡献。本组织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取决于其在成员国就环境议题努力取得进展中促进变革的能力。为了支持这项目标，环境署将根据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发挥领导作用，并就环境事项与其他伙伴合作。这就需要推动联合国系统在环境事项上保持一致，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便减少各自为政，提高效率和效力。因此，环境署将加强其在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领导作用，并牵头努力制订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无害环境发展的潜力。

5. 环境署将加强利用与成员国、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转型性变革和利用大大超越环境署独立运作可能实现的影响。体现联合国系统附加价值的主要手段是对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进行投资。加强伙伴关系还必须包括各主要团体：它们都是履行环境承诺的主要促进者。有关利益攸关方将参与新的机制，以促进根据相关多边机构提供的最佳做法和模式建立透明度。环境署将确保所有主要团体，无论其行动是影响具体环境议题还是受环境议题影响，都能通过相关的全球、区域或国家网络参与其中。

6. 环境署将扩大使用各种准则、方法和工具，在该过程中利用联合国和各主要团体的潜力。环境署还将重新界定其与环境署国家委员会[1] 的关系，以便充分利用这种关系在国家一级开展外联活动，并确保其他方面可获得和利用环境署的服务和产品。

[1] 按照 1985 年理事会第 13/33 号决定总共设立了 36 个环境署国家委员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授权设立国家环境委员会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

7. 环境署战略的核心是以下目标：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和利用业绩信息改进管理决策。环境署将依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考虑到提高联合国效力、效率和一致性的建议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环境署将特别关注其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级模式发挥进一步影响的方式。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促进技术开发和共享为按照《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向各国提供环境署所有支助打下了基础。纳入性别问题也是该方案的一个核心内容，其目的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内容顾及经济和社会因素。在执行理事会关于环境领域性别平等的第 23/11 号决定方面，环境署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设计和执行中。

8. 环境署为各国提供支持以助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实现绿色经济，这是环境署寻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环境署将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62 段，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还将促进联合国系统努力采取更广泛的推进措施，补充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计量，考虑到环境可持续性，从而确保在更知情的前提下作出政策决定。

9. 2016-2017 两年期，环境署将在七个优先领域开展工作：[2]

(a) 气候变化；

(b) 灾害和冲突；

(c) 生态系统管理；

(d) 环境治理；

(e) 化学品和废物；

(f) 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g) 环境审查。

10. *气候变化。*在联合国处理气候变化方法的框架内，环境署将与成员国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努力：(a)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其他支持性适应方法，加强各国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b) 促进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转让和使用，实现低排放发展；以及(c) 支持规划和执行各项举措，以减少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实施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能源政策、支持低排放发展、更清洁的能源技术、大众运输系统、清洁燃料和车辆、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森林，是需要注意的关键领域。为此，环境署将开展科学评估；提供政策、规划和立法建议；将与性别有关的考虑因素和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项目规划和能力建设进程中；为获得融资提供便利；试行相关干预措施，并通过国家发展进一步整合这些方法；推进气候变化外联和提高认识工作；通过气候变化网络实现知识共享；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以及履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作出的各项承诺。

11. *灾害和冲突。*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和备灾、危

[2] 理事会在其第 26/9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准备在 2013 年通过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以指导本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机应对和恢复战略的一部分，环境署将在使用可持续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方面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从而：(a) 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风险，在支持联合国其他实体执行的防止冲突任务时考虑到环境方面；以及(b) 支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后可持续恢复。本次级方案将在制订和执行各阶段的风险管理工作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环境署将向各国提供环境风险和影响评估、政策指导、机构支助、培训和服务，以便增进有关环境议题的合作，并试行新的自然资源管理办法。为此，环境署将设法推动各国的合作伙伴根据理事会第 26/15 号决定，在减少风险、救济和恢复方面，包括在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中，采取行动并不断扩大规模。

12. *生态系统管理。*为了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决策和执行进程的主流，促进扭转生态系统退化的局面以及应对粮食安全和水质方面的挑战，环境署力图促进对生物多样性进行适当管理，尤其是在生态系统一级。环境署将促进维持自然资本以及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目的是促使采取综合跨部门办法以提高相互依存的地貌景观及其相关生态系统和物种的复原力和生产力。为此目的，环境署将：(a) 促进采取陆地和水综合管理办法，帮助加强和恢复陆生和水生系统的复原力和生产力，从而维护支持粮食生产系统及保持水量和水质的自然生态进程；(b) 促进沿海和海洋系统管理，以确保生态系统服务得到恢复或维持；以及(c) 应所有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加强有利于生态系统的环境，包括跨界生态系统的环境。其目的在于使各国能够保持生态系统为今世后代提供人类福祉和生物多样性服务，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承认和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革新和做法，以及培育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这项工作将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协商开展，并将包括支持各国创建有利于执行涉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定的环境，同时尤其关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3]环境署还将鼓励各国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

13. *环境治理。*环境署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促进环境治理的连贯一致和协同作用，具体方式包括：(a) 向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实体提供支持，同时利用联合国协调机制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内协调就环境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b) 应要求帮助各国加强其环境机构和法律，并执行其国家环境政策，确保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中；以及(c) 根据各国的需求，帮助各国进一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和区域政策和规划中，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这一优先领域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支持各国拟订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方面。环境署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将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环境署还将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路线，致力于酌情促进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环境决策进程和确保获得司法救助。

14. *化学品和废物。*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并在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汞问题水俣公约》以及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各方实体的密切协作下，环境署将努力减少化学品和废物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环境署还将加紧努力以支持各国建立对化学品和废物包括电子废物进行妥善管理的能力，目的是帮助它们到 2020 年实现对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妥善管理。为了实现这一点，环境署将帮助各国改进妥善管理化学品的规章和机构框架。这将包括维护和加强 2006 年在迪拜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进程，

[3] 大会在其第 65/16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并支持该战略方针以及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发展和执行。本次级方案下的工作旨在实现《汞问题水俣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它还将在一系列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中继续努力增进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环境署还将不断审查化学品和废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趋势，以查明关切的问题，并推动无害管理行动，包括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来进行。

15. *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环境署将推动改革政府政策、改变私营部门管理做法和提高消费者认识（同时考虑到性别差异），以此减少经济增长对资源损耗和环境退化的影响。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十年期方案框架之后，环境署被指定为该十年期框架的秘书处，因而将优先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环境署还将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致力于促进对绿色经济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成本和收益的了解。环境署将支持愿意加入这一过渡的国家制订适当的政策组合，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知识。环境署将与其合作伙伴网络一道，致力于：(a) 加强决策的科学基础，并支持各国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制订和执行有关提高资源效率、包括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绿色经济做法的工具和政策；(b) 推广应用生命周期和环境管理办法，在部门决策以及全球价值链各个环节中的商业和金融业务中提高资源效率，并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作为主要交付机制；以及(c) 推动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采用与消费有关的政策和工具，并提高消费者对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认识。环境署将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指导和支持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商业、工业及其他主要团体，努力制订支持国家和部门政策的战略。

16. *环境审查。*以系统和协调的方式不断审查全球环境状况，并就新出现的议题发出预警以供决策者和一般公众进行知情决策，是环境署的核心任务之一。为此，环境署旨在加强对环境、经济和社会信息的综合评估、解释和协调一致，以评估环境状况，查明新出现的问题，并提供数据来跟踪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进展，包括跟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具体目标的进展，并为全球决策提供便利。在编制《全球环境展望》系列的第五次报告时所采用的全球环境目标将继续作为评估环境状况的依据，而在提供相关性别数据和指标方面则将以《全球性别平等与环境展望》为指导。对于致力于环境监测和依照《里约宣言》原则10、《21世纪议程》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在公共平台上公布环境数据和信息的发展中国家，环境署将支持其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环境署旨在推进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环境决策进程，包括综合环境信息的生成、分析、打包、提供和传播。环境署将进一步努力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其正式文件。

17. 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将在协调环境署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交付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利用伙伴关系实现影响和扩大努力。虽然环境署的每项次级方案都是单独列报，但为了实现目标，本组织将确保利用各次级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尽可能发挥最大的影响力。例如，支撑诸如生态系统管理和气候变化的次级方案的各项原则和办法，也将贯穿于在灾害和冲突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工作，以确保将这些次级方案制定的相关工具和办法被应用于容易发生灾害和冲突或者已经受到灾害和冲突影响的国家。与此类似，环境署将谋求其在生态系统管理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海洋系统工作与其在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下开展的陆地污染源工作的协同作用。在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将促进气候变化次级方案下的能源效率工作，通过减少自然资源的使用促进生态系统管理次级方案，并通过负责任生产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在环境署有关某些臭氧损耗物质

替代物和能源效率的工作中也存在着密切协作，因此在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以及气候变化次级方案下的这些工作也需要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法。同样，环境治理次级方案下的工作将补充所有其他次级方案下的工作。

经验教训

18. 对环境署方案执行情况开展的监测、评价、检查和审计所得出的若干经验教训，为对新核准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制订提供了资料。然而，正如上文所述，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新时间表意味着环境署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只能借鉴目前仍然具有意义的、影响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经验教训。它无法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中搜集到任何经验，因为大会要到该两年期之前几个月才开会。

19. 影响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最重要的经验教训是，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的环境方案（联合国环境大会是其理事机构），必须在环境事项上充分担负起领导职能，不仅要发表意见，而且要依照大会的授权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权威。这一作用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继续加以强调。环境署已经开始加强其在联合国现有的此类协调机制中的作用，这些机制包括：环境管理小组、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协调机制，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因此，2016-2017 两年期将继续强调有关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的每项次级方案。该工作方案既关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又关注扩大和统一使用各项规范、工具和方法，并使其使用范围超越环境署自身通过试点示范所达到的规模。对这项工作的补充是列入了行政领导和管理一节的预期成绩和指标，其目的在于使环境署能够衡量其在联合国内日益发挥战略性作用方面的进展。

20. 所汲取的另一项关键教训是，需要确保尽管本组织的预期成绩和产出必须主要由合作伙伴和各国对于服务的需求驱动，但是预期成绩（环境署工作的成果）和产出（其产品和服务）之间还是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由此，计划支持每项预期成绩的产出设计通过描述采用了变革理论方法的各项次级方案而得以强化。这一变革理论的描述提供了环境署取得预期成绩所需要的一项分析。经过与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相比较，当前预期成绩的定位更符合环境署的工作。根据对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和该期间两个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评价，还可以得出一条经验，即需要确保绩效指标所衡量的是预期成绩，而不是某些不能完全归于环境署的更广泛的结果。每项次级方案的变革理论描述都强调了用来衡量比本应由环境署独立实现的结果更广泛的结果的若干指标。

21. 对环境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的方案执行情况审查得出了下列对本组织战略规划具有重大意义的经验教训：

(a) 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扩大利用伙伴关系的战略必须尽可能在初期规划阶段制定；

(b) 包括相应的指标和基准的项目和方案设计是有关体制能否说明其结果的关键。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

(c) 有必要衡量环境署通过其所有伙伴关系发挥影响力的进展情况。需要寻求与合作伙伴订立协定，以确保可归于与环境署之间伙伴关系（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倍增效应的结果能够加以跟踪和更为准确地衡量；

(d) 在某些工作领域，对变化情况的监测必须持续比单一的两年期甚至中期战略所跨的四年期更久的时间。环境署必须确定许多关键参与领域的参数，以符合成员国提供的战略方向。同时，监测手段需要足够灵活，以允许进行适应性管理和快速决策，从而确保交付的改进；

(e) 向注重成果的管理转变不亚于机构内部文化的转型，因为它是一个管理问题。环境署必须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加紧对这一领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f) 环境署必须持续开展工作以扩大和确保资源基础，以便直接由环境署或者由合作伙伴实现该工作方案的目标。如果环境署有意根据其成员国商定的优先事项维持其交付能力，那么确保向环境基金的捐助或提供仅大致指定用途的资金就必不可少。

22. 环境署正在制定更为复杂的方法以分析其不同次级方案的进展情况，尤其应用于其战略规划中。使用这些方法就可以更容易地把握环境署工作在不同层面上的结果：

(a) 在一国范围内：例如，未来将有可能评估各国在环境署支助下采用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法的进展，以及了解它们在一系列相关的化学品管理问题上所达到的水平；

(b) 在特定的两年期，如果预期取得结果的时限超过了工作方案持续的两年期：例如，为了逐步淘汰铅燃料，大约耗费了十年时间才取得重大进展，这表明需要具备衡量每个连续两年期所取得进展的能力；

(c) 在与环境署的伙伴关系中，假定扩大工作规模不仅仅需要规划与合作伙伴之间必要的战略，而且需要同意它们关于监测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最佳方式，即使其时间跨度超出了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范围。

23. 另一项关键经验教训是需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方案的区域交付以及组织内部对此类交付的问责。环境署的结构规定了将工作人员派遣到每个区域办事处以确保每个办事处的必要数量，以此支持每项次级方案所需的服务，与此同时确保与各技术司的联系，从而为外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在2014-2015 两年期，环境署将通过确保每个区域办事处具备一个核心小组的方式来进一步强化这种结构。因此，到 2016-2017 两年期，环境署理应在区域办事处和区域层面的工作方案交付司之间建立最佳体制安排。届时，区域办事处将能够确保环境署根据工作方案并且在联合国全系统工作的范围内对区域和国家的需要作出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大会关于区域存在和能力建设的相关决议协调一致的回应。

24. 在 2012 年对环境署伙伴关系管理工作的审计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环境署有关伙伴关系的做法和尽职调查表示满意。它建议环境署通过确保伙伴关系的反馈和效率来进一步加强其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这将于 2014-2015 年实施并于 2016-2017 年建立。

25. 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评价和对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中期评价所得出的经验教训还包括环境署需要更加注意制定其人力资源战略，同时概述执行中期战略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拟于 2014 年制定此类战略将确保工作人员与方案结果相匹配，形成一种人才管理方法以及进一步发展工作人员能力的系统化方法。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已经作出了一项培训预算，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也将作出类似的规定。

26. 关于性别问题的一项外部审查称赞了环境署在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核心业务进程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进程，以确保合规性和可持续性。2014-2017 年环境事项中的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将为环境署调整性别平等主流化方向提供可能性。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业务过程和技术支持将进一步增强，从而确保环境署得以证明其对促进自身方案实现性别平等所作出的贡献。

27. 最后，环境署还将通过一系列步骤增强其交付结果的能力，包括衡量和加强环境署的资金效益和业务模式；制定一项环境、社会和经济保障政策和一项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通过在环境署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实施标准程序、信息技术系统、简化法律文书、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加强方案编制和交付能力；最后确定环境署的总体成本回收政策；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核准的伙伴关系和方案实施管理措施；扩充资源调动和捐助方伙伴关系文书，包括针对南南合作以及与新兴经济体的合作协定；审查并加强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服务提供商为追求更高效率水平而达成的协定；通过培训和其他措施，为过渡到更为广泛认可的会计标准（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做准备；加强内部监测和评价能力。将根据 2014-2017 年评价计划审查 2014-2015 两年期进行的评价，以调整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交付。

资源预测

2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实质上构成了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的基础；在该成果文件中，国家元首和高级别政府代表呼吁提升和扩大联合国环境大会和环境署在一系列领域——从科学和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到能力建设和获得技术——的作用，还呼吁在环境领域通过提高全系统的权威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29. 在第 67/213 号决议中，成员国不仅意识到挑战的严峻程度，也意识到各国对于环境署必须应对这些新的、扩大的挑战的期待，它们还表达了对于在加强国际环境治理背景下强化和提升环境署的承诺，并且强调了需要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助的安全、稳定、充足和增加的财务资源。各国需要适应气候变化，确保对生态系统进行适当管理，提高粮食安全和水质，加强资源效率以及管理环境风险，这导致对环境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反过来，各国对环境署服务的这种需求又促使环境署必须扩大资源，同时提高其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的能力。

30. 根据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来自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经常预算的额外资源被纳入环境署 2014-2015 年预算。2016-2017 年预算反映了环境署实现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各项预期所需的额外经费。要满足这些资源需求，就需要作出集体努力以扩大环境署的资源基础。普遍会员制精神和全球责任要渗透进国际社会的结构尚需时日，然而在许多优先领域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为了扩大和深化环境署获取捐助的来源，还有必要提高对其作用的赞赏以及提升对有效执行的责任感。正在实施确保环境署获得更加稳定、安全和充足的财务资源的过程。以各国政府意图兑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为导向，秘书处支持制定一项筹资战略，要求全体成员国和秘书处发挥重要作用。

31. 2016-2017 年预算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实现该次大会上阐述的远景，其中，环境署：

(a) 在联合国系统中（包括通过加强纽约办事处）居于重要战略地位，

以便能够更好地支持环境管理小组。其目的在于确保更好地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进行对话，向其提供服务和指导，并通过与它们的伙伴关系实现倍增效应，而不是重复工作，尤其是联合国实体已经在国家层面开展的那些工作；

(b) 能够在战略地点进行交付，以提高环境署各项次级方案的影响力。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经过结构优化，将在确保本组织工作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一致性以及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性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区域办事处的专家将发挥与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和协调的作用，还将支持环境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区域办事处将在充分利用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的其他伙伴的活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确保环境署的工具和准则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包括通过南南合作；

(c) 按照《巴厘战略计划》的路线并且越来越多地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以满足其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需要；

(d) 尽可能通过与主要团体（包括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交付其产出；

(e) 提供专门用于科学与政策衔接的稳定资源，包括用于环境署的全球环境评估，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生成、获取、分析和使用环境信息及评估结果的能力；

(f) 继续将有关治理的优先事项作为一项核心职能，特别是涉及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同时利用环境署在这方面的比较优势。通过投资于环境署，成员国对多边环境协定投资的影响力也将倍增。

联合国经常预算对环境署拨款的影响

32. 过去，理事会日益需要核准来自环境基金的供资，以支付秘书处主要职能的费用。在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大会提供了更多的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环境署满足成员国需要的能力。这些需要包括提供科学信息以支持环境决策，以及提供措施以建设其能力和增加其获得技术的机会从而应对环境挑战，主要方式是增强本组织在区域层面的能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这些目标应当通过分阶段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办法来实现。2013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供 2014-2015 年执行的第一阶段。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阶段将在秘书处提供了一系列正当理由的情况下[4] 完成必要的改革，尤其是加强各区域办事处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从而使它们能够履行在协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责任，如下文所述。

33. 计划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环境署 2016-2017 两年期的拨款，旨在为目前经常预算仅支付了部分费用的活动提供资金，包括：

[4] 第一阶段多半适用于高级工作人员，包括区域主任和次级方案协调员，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就任，他们将参与在其监督下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的征聘工作。第二阶段的目的是确保工作人员队伍的构成更加均衡；经常预算资助的环境署工作人员目前的构成极为庞大，因为对于 2014-2015 两年期而言，大会已经决定授权在助理秘书长一级设置一个职位，在 D-2 级设置一个职位，在 D-1 级设置 10 个职位，在 P-5 级设置 17 个职位，以及在 P-4 和 P-3 级设置 17 个职位；第二阶段拟议的 38 个职位都是 P-3 和 P-4 级。第二阶段拟议的大多数职位涵盖大会针对 2014-2015 年核准的职能，只有在不同地点或不同次级方案下，第二阶段的请求才适用。因此，这些职位获得经常预算资助的资格是由大会本身确立的。对于环境署这样规模的一个组织以及它的主要服务提供者——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按照秘书长 2013 年提出的要求遴选和征聘 85 名工作人员是一项难以完成的任务；分阶段的办法将使本组织能够分散征聘的工作量。按照目前的进度，大会针对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的 47 个职位的征聘工作将于 2014 年底完成。

(a) 为理事机构提供服务：期待通过一项正式决定以修正环境署议事规则，“决策机构”部分下的调整反映了大会核准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环境大会的治理框架（理事会及附属机构的普遍会员制）。虽然环境署秘书处的整体工作人员编制会略有减少，但是该单位的费用必须由经常预算支付。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负责人一职和另外三个职位的资金将从由环境基金提供转为由经常预算提供。同时，环境署将与内罗毕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的资源用于资助环境署理事机构提供服务；

(b)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部分以及环境治理次级方案下的调整考虑到与扩大组织的领导力以及对全球环境协调的倡导有关的额外职责。遵循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需要重大拨款，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可了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并使其更有能力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的制定工作的呼吁。预算旨在加强现有机制，包括环境管理小组，以及向环境署赋权以担负领导或协调责任；

(c) 根据大会关于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的呼吁加强区域办事处和外联宣传，拟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次级方案预算基本上涵盖代表性职能，而在区域层面，第二阶段将使环境署能够联络合作伙伴，从而扩大其活动的影响力；

34. 根据对“我们期望的未来”第 88 段阐明的所需资源成本影响进行分析的结果，环境署建议，经秘书长核准后，2016-2017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拨款为 4 970 万美元。除了扩大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以外，将提交这一请求（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提供资助）以回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3 年关于加强环境署的作用第二阶段的建议，其中包括对该阶段职位需求的进一步审查。

对环境基金的影响

35.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国鼓励环境署转向预算法，即将资源要求与工作方案产出联系起来。这意味着 2016-2017 两年期采用了新的方法，根据每项产出和预期成绩的相对工作量和资源需求分析来调整预算和工作方案，并在次级方案层面汇总，而不再采用上一两年期的预算。2016-2017 两年期的环境基金预算拨款旨在确保环境署能提供工作方案的核心交付成果。

36. 环境基金的预算拨款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估计为每年 1.425 亿美元，该两年期共计 2.85 亿美元，在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参与方面规定了大幅提升的产出影响和更具雄心的成果。鉴于开展各项活动和业务所需资源，2016-2017 年来源于环境基金的工作人员费用维持在 1.22 亿美元，相当于此前两个两年期的总额。因此，环境基金的整体预算水平和可用以资助各项活动和业务的比例都将大大增加，目前后者远远超过了这些资源的一半。为了从战略上集中人员编制和其他资源以实现通过伙伴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且主要在区域办事处实施的分散交付方式，已经制定了各种措施。

37. 如上所述，环境基金分配给每个次级方案和每个司处工作人员费用的金额是根据每项次级方案内交付计划结果的每项产出所需资源确定的。它考虑到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相关人事费，这是根据注重产出的预算编制方法针对大多数情况制定的。次级方案预算是基于每项次级方案交付产出和预期成绩所需的资源需求而定，不同次级方案的资源密集度可能各不相同。与过去一样，对不同司处的预算拨款仅仅是指示性的，因为环境署秘书处团队的责任分配属于执行主任的职责和权限范畴。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38.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供资应由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但环境署的全环基金供资项目已被纳入环境署战略规划中，旨在确保本组织的工作方案与其全环基金资助项目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目前的趋势是确保环境基金或其他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工作可以作为环境署全环基金供资项目的基础。全环基金供资项目的审查和接受程序现与其他来源供资的环境署项目流程协调统一。在尊重全环基金特定的供资标准、程序以及全环基金审查与核准程序的同时，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反映了纳入全环基金并与其实现互补的愿望。

39. 环境署就本组织代表各国和受赠方处理的全环基金赠款的所有相关事项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报告。表 1 列示了将计入环境署两年期财务记录的已核准全环基金项目和费用的预算。

40. 财务记录数据不能全面展示利用全环基金赠款的工作水平。全环基金项目，正如全环基金理事会最后核准和核可之时所记录，在过去三个两年期的项目审批中，平均每年达 7 500 万美元。该工作方案假定全环基金捐助方会全额缴纳全环基金第五运作阶段的认捐额（42 亿美元）。预算预测的小幅度增加所依据的是这样一种意见，即，2013 年核准的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数量高得离谱且价值几乎是创纪录的，还设立了一个编审中项目，该项目可能在 2016 年之前正式确立。该两年期的预算预计为 1.18 亿美元。

其他信托基金和预算外捐款

41. 对环境署各项活动的预算外捐款也是补充和扩展本组织超越其依靠环境基金供资进行交付的能力范围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因此，预算外资源将加大战略和投资伙伴的参与力度，以增强环境署的能力，进而依照工作方案扩大产品的使用。

42. 来自其他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来源的供资在当前的财政背景下极其难以预测。尽管过去的趋势一直是环境署实际收到的预算外捐款超过计划的预算，但环境署的一些主要捐助方最近已经决定转向所谓的“全核心”或“必要核心”政策。这种转变与《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以及《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相一致，强调非专项发展基金的成本效益。在财政紧缩时期，捐助方的捐款转向非指定用途供资是一个尤其重要的因素。根据对每项次级方案下建立的信托基金以及横向捐助信托基金的捐助方意图进行的详细评估，在审查这些资源对每项次级方案的供资前景后，比较现实的两年期预算估计为 2.11 亿美元。

43. 臭氧项目主要是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向作为执行机构的环境署提供的资源提供资金，它增加了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价值，符合成员国提供的战略指导和多边基金的任务授权。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情况历来如此，但也日益在缓解气候变化领域显现。自 2016 年起，由多边基金供资的环境署项目组合将逐步更为紧密地纳入环境署工作方案的规划和报告，由此确保两者之间更好地互补和增值，同时确保遵守多边基金的核准事项和监测要求。

配套措施

44. 既然成员国已决定加强环境署并提高其供资基础，环境署秘书处将继续实施效率和强化影响措施，作为其持续改革的一部分，包括：

(a) 测量和加强环境署的资金效益和业务模式；

(b) 执行其环境、社会和经济保障政策以及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

(c) 通过在环境署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不断完善标准程序、信息技术系统、简化法律文书、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加强其方案编制和交付能力；

(d) 严格执行环境署的总体成本回收政策；

(e) 继续执行并进一步细化在伙伴关系和方案实施方面的管理措施；

(f) 加强资源调动和捐助方伙伴关系文书，包括针对南南合作以及与新兴经济体的合作协定；

(g) 审查并加强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服务提供商为追求更高效率水平而达成的协定；

(h) 通过培训和其他措施，为过渡到更广泛认可的会计标准做准备；

(i) 强化内部监测和评价能力；

(j) 继续努力确保遵行审计员和监督机构的建议。

45. 继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第一阶段及其 2014-2015 年的首次展期获得通过后，2016 年，环境署将与联合国秘书处一起引入“团结”项目的管理模块，它特别适合环境署的任务授权和管理方法，将会渗透整个组织。这需要一笔大额的初始投资，它将使环境署能够摆脱遗留的系统，而最终实现大幅节约，收获增效成果并提升报告能力。

46. 环境署的业务战略主要说明了这些配套措施涉及的预算问题。

总体预算

47. 总体来说，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系依据成员国优先事项及其决定指导下的一项分析制定的。在资源及其应用方面，继续考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以及随后的大会决议所产生的深远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建议用途强调需要一套可持续的核心职能。

48. 2016-2017 年预算设定为 6.87 亿美元，其中包括经常预算拨款增加的 1 470 万美元，预计会有小幅增长，考虑到当下公共筹资所面临的极大压力，还有其他预算外资源。尽管预期交付有所增加，但是由于特别是引入“团结”项目第一阶段及其 2014-2015 年的首次展期所预期产生的增效成果，与环境署信托基金相关的方案支助成本估计与前几年持平，为 2 300 万美元。

49. 在拟议方案下，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责秘书处核心职能的费用，这是最高优先事项。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拟议预算拨款未获整体核准，则包括环境基金拨款在内的其他拨款必须重做预算，以确保未获经常预算拨款的一切核心职能都能获得环境基金或其他资金来源的支持，同时确保这些预算拨款足以覆盖各种资金来源、次级方案和部门预算。随后，在环境大会 2016 年 6 月的届会上提交对预期产出和预期成绩的相应调整。

表 1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环境署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122 000	0	122 000	462	(18)	444
非员额	103 275	35 575	138 850	–	–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	1 575	(75)	1 500			
离职后医疗保险准备金	–	2 000	2 000			
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账单	5 650	1 000	6 650			
基金方案储备金	12 500	1 500	14 000			
A 类小计	**245 000**	**40 000**	**285 000**	**462**	**(18)**	**444**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202 000	9 090	211 090	145	–	145
B 类小计	**202 000**	**9 090**	**211 090**	**145**	–	**145**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113 900	4 476	118 376	57	5	62
C 类小计	**113 900**	**4 476**	**118 376**	**57**	**5**	**62**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23 200	(315)	22 885	69	(5)	64
D 类小计	**23 200**	**(315)**	**22 885**	**69**	**(5)**	**64**
E. 经常预算						
员额	30 817	12 959	43 776	95	43	138
非员额	4 148	1 786	5 934	–	–	–
E 类小计	**34 964**	**14 745**	**49 710**	**95**	**43**	**138**
（A+B+C+D+E）合计	**619 064**	**67 995**	**687 060**	**828**	**25**	**85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表 2

按预算构成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

	资源（千美元）											
	环境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方案支助费用*		*经常预算*		*合计*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A. 决策机构	–	–	–	–	–	–	–	–	80	97	80	9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执行主任办公室	8 794	10 041	-	-	-	-	306	306	6 069	7 560	15 168	17 907
2.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		–	–	–	1 624	1 659	1 624	1 659
（A+B）小计	**8 794**	**10 041**	–	–	–	–	**306**	**306**	**7 773**	**9 316**	**16 872**	**19 663**
C. 工作方案					–							
1. 气候变化	39 510	46 057	46 527	48 620	31 892	32 895	1 628	1 323	3 105	4 556	122 662	133 451
2. 灾害和冲突	17 886	20 795	22 185	23 183	–	–	991	991	2 166	3 167	43 229	48 136
3. 生态系统管理	36 831	42 847	35 213	36 798	66 062	68 833	1 498	1 408	4 012	5 304	143 616	155 190
4 环境治理	21 895	25 443	27 346	28 577	–	–	998	998	6 512	9 735	56 751	64 753
5. 化学品和废物	31 175	36 417	31 401	32 814	10 251	10 702	1 099	1 009	2 503	3 558	76 430	84 500
6. 资源效率	45 329	52 956	28 101	29 365	–	–	983	983	2 847	3 643	77 260	86 948
7. 环境审查	16 768	19 468	11 227	11 733	5 695	5 946	410	410	4 033	8 141	38 133	45 697
C 类小计	**209 394**	**243 983**	**202 000**	**211 090**	**113 900**	**118 376**	**7 607**	**7 122**	**25 178**	**38 105**	**558 080**	**618 675**
D. 基金方案储备金	12 500	14 000	–	–	–	–	–	–	–		12 500	14 000
工作方案共计（C+D）	**221 894**	**257 983**	**202 000**	**211 090**	**113 900**	**118 376**	**7 607**	**7 122**	**25 178**	**38 105**	**570 580**	**632 675**
E. 方案管理和支助												
1. 方案支助	7 087	6 825	–	–	–	–	15 287	15 457	2 013	2 289	24 387	24 571
2. 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	1 575	1 500									1 575	1 500

	资源（千美元）											
	环境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方案支助费用*		*经常预算*		*合计*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2014–2015*	*2016–2017*
计准则》												
3. 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账单	5 650	6 650									5 650	6 650
4. 离职后医疗保险准备金	–	2 000	–	–	–	–	–	–	–	–	–	2 000
E 类小计	**14 312**	**16 975**	–	–	–	–	**15 287**	**15 457**	**2 013**	**2 289**	**31 612**	**34 721**
（A+B+C+D+E）合计	**245 000**	**285 000**	**202 000**	**211 090**	**113 900**	**118 376**	**23 200**	**22 885**	**34 964**	**49 710**	**619 064**	**687 06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A. 决策机构

50.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中决定将环境署理事机构升级为实行普遍会员制的机构（193 个会员），并相应地提高其秘书处的地位。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定从 2014 年起每两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结束前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环境大会主席团由 10 名成员组成。环境大会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一届会议。

51. 联合国环境大会是环境署的理事机构，拥有联合国全系统任务授权，即作出战略性决策，提供联合国系统环境领域工作的政治性指导，促进稳固的科学与政策衔接。

52. 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附属机构，向大会提供政策建议，帮助编制大会议程及拟由大会通过的决定，并监督决定的实施。委员会每季度举行常会，同时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召开之前每两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会议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五天，与会者为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内罗毕以外的驻地成员。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环境署理事机构还设有一个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每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及预算。其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还每月举行一到两次会议，深入审议具体议题。

53. 环境大会还拥有任务授权，通过在 2014 年之前制定提高透明度和推动民间社会有效参与其工作的新机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作为加强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其推动政府间决策进程的一种手段，正在安排在环境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此次对话是对全球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的补充，该论坛在环境大会每届会议之前举办。此前，该论坛结合理事会届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每年举行一次；根据新的安排，从 2014 年 6 月起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使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其对环境大会各届会议提供的专家意见。

表 3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决策机构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经常预算						
员额		–			–	
非员额	80	17	97			
合计	**80**	**17**	**97**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54. 环境署的行政领导和管理由执行办公室、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负责。执行办公室向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环境署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就所有方案和行政事项提供指导和政策审批。执行主任在副执行主任的支持下，根据环境署的法定任务，为环境署的工作提供构想和领导，并全面负责环境署资源的管理。因此，根据执行主任与秘书长之间的契约，执行主任负责通过全面领导，指导环境署战略规划并确保各项工作为实现预定成果服务。

55. 作为领导职能的一部分，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系统内全面负责为环境政策提供指导，其中考虑到环境变化的原因和影响评估，并查明新出现的问题。执行主任还接受委托促成国际行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内部及联合国与其他伙伴之间均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环境署因而与联合国大家庭各实体和环境管理小组等全系统进程以及通过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实施的进程建立联系。此外，将多边环境协定的优先事项纳入上述进程将是环境署工作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以便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应对环境问题。

56. 区域办事处主任直接向副执行主任报告，从而加强本组织对区域方法的重视、对特定国家和区域需求的关注以及服务的提供。另一个重要考虑是使环境署能够最大程度地构建能力，分享科学数据并支持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因此区域办事处在促进环境署参与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机构间机制以及推动环境署方案的南南合作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环境署区域支助办公室于 2013 年设立。它是一个相对较小的机构，也直接向副执行主任报告，并且旨在确保各区域办事处在政策、方案和外联领域，以及在区域间协调与合作方面提供整体支助。

57.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涉及环境署的业务已纳入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且将继续纳入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确保加强方案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及工作流程和标准的协调改进，并增进全环基金一揽子项目与工作方案的交付和相互影响。全环基金协调办公室继续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以确保为全环基金伙伴关系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整体支助，并为一揽子方案的内部监测提供便利。方案编制和交付以及相应技术和财务工作人员已交由相关实务司局负责。

58. 在执行环境署战略计划，特别是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期间，执行主任还负责确保管理层注意在监测环境署方案业绩、审计、调查和评价时所查明的需要采取行动改善业绩和问责的领域。

59. 除确保业绩管理的重点是对成果交付情况进行问责之外，执行办公室还负责发展和推动与各国政府的协商，包括通过常驻内罗毕环境署的代表团进行协商，并确保环境署履行作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的责任。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即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秘书处担任环境署理事机构代表对外联系的主要交接点。在环境大会届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向各国政府及其他外部伙伴提供实务、技术和程序支助，并为审议工作提供便利。

60. 评价办公室隶属行政领导和管理，是为了表明该办公室独立于方案其他部分以及对利用评价结果改善环境署规划和业绩的重视。鉴于其独立于方案其他部

分，该办公室直接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报告。评价办公室评价环境署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中的计划成果，并协调环境署与联合检查组有关的活动。该办公室根据评价结果提供政策咨询意见，以改进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根据环境署评价政策，评价结果通过执行主任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环境大会。

61. 下表列出了环境署行政领导和管理的目标、预期成绩及相关的绩效指标。预期成绩重点关注本组织在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包括首先确保环境署工作以客户为重点并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和成员国保持相关性。环境署将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问题的一致性方面展现其领导力，成为确定全球环境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伙伴关系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的方法发挥影响力，是中期战略的一个主要支柱。预期成绩还将着眼于加强环境署工作的科学基础，并在环境署朝着确定全球环境议程和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而努力时，确保可靠性。鉴于人力资源构成一切组织的主要基础，预期成绩还着眼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效果。最后，依靠独立工作和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的评价办公室，下表提供了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显示环境署怎样以结构化的方法利用评价结果。

执行办公室的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大会的法定任务，确保依照联合国政策和程序协调一致地交付工作方案和管理人力资源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环境署交付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伙伴认为实用的有关环境议题的方案和产品	(a) 接受调查的环境署政府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伙伴对环境署产品和方案的实用性感到满意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待定（拟于 2015 年开展调查以确定基线） 2016-2017 年目标：增长 15%（政府）；增长 10%（联合国系统）
(b) 环境署促进联合国系统在环境议题上形成更大的连贯性和互补性	(b) 由于环境署的参与，联合国系统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实施全系统环境战略所涉及的全球环境关切主题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 9 2016-2017 年目标： 11
(c) 在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强化使用可靠和连贯一致的科学依据	(c) 环境署展示可计量积极成果、旨在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的举措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 20 2016-2017 年目标： 30
(d) 加强环境署问责制，使环境署成为注重成果的组织	(d) 在已接受的有关环境署业绩的审计和调查建议中，已采取行动的建议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85% 2016-2017 年目标：85%
(e)	确保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	(e) （一）妇女在专业和管理职类高级职务中的任职人数百分比 *业绩计量：* （P-4 及以上职级妇女的平均比率） 2014-2015 年估计：45% 2016-2017 年目标：45% （二）专业和管理职类员额中，来自任职人数偏低的成员国的人员百分比 *业绩计量：* （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占专业和管理职类员额的百分比） 2014-2015 年估计：20% 2016-2017 年目标：20%
(f)	按照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甄选的细则和条例保持工作人员征聘的效率	(f) （一）填补预算外空缺员额所需的平均天数（按发布通知到任用的时间计量） *业绩计量：* （人力资源管理厅跟踪系统计量的征聘所需天数） 2014-2015 年估计：180 天 2016-2017 年目标：170 天 （二） 2013 年 1 月以来征聘的专业和管理职类员额工作人员中，考绩制度评级达到 2（成功达到业绩预期）或 1（超出业绩预期）的人员比例有所增长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待定（需要确定实际基线） 2016-2017 年目标：增长 10%
(g)	为理事机构会议提供服务的效率得到保证	(g) 在环境署主办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中，成员国在既定相关时限内收到文件的会议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85% 2016-2017 年目标：85%

(h) 根据评价政策和计划开展评价，利用评价改善业绩	（一）两年期第三季度完成的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项目和正在实施的获得独立评价的次级方案的百分比[5]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100% 2016-2017 年目标：100% （二） 根据已核准评价计划完成的次级方案评价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100% 2016-2017 年目标：100% （三） 项目质量评级为满意或以上的评价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70% 2016-2017 年目标：70% （四） 获接受的评价建议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予以执行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 年估计：70% 2016-2017 年目标：70%

产出

2016-2017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环境大会：

a. 提供实质性会议服务：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届会（1）；

b. 会议文件：视需要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交报告(25)；

（二） 常驻代表委员会：

a. 提供实质性会议服务。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包括其小组委员会会议及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20）；常驻代表委员会常会，包括两年一次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8）；

b. 会议文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简要报告（8）；

(b) 行政支助事务（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环境署正在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力争在成果管理制框架内采用有关工作人员征聘的国际最佳做法并进一步发展内部的项目管理能力；在专业和管理职类的性别均衡方面取得进展；执行联合国秘书处的条

[5] 已设定与评价办公室评价所有其他项目的能力相称的 100 万美元限值。

例和政策，确保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培训和学习方案完全制度化，以改进围绕成果管理制的实务、行政和管理技能，作为交付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概念框架；

(c) 内部监督事务（经常预算和预算外）：两年期评价报告(1)；次级方案评价报告(4)；对已完成项目的评价，包括管理层对整体评价的书面答复；

表 4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行政领导和管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4 108	468	4 576	20	(6)	14
非员额	4 686	779	5 465			
储备基金	12 500	1 500	14 000			
A 类小计	**21 294**	**2 747**	**24 041**	**20**	**(6)**	**14**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	–	–	–	–	–
B 类小计	–	–	–	–	–	–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C 类小计	–	–	–	–	–	–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306	–	306	1	-	1
D 类小计	**306**	–	**306**	**1**	**-**	**1**
E. **经常预算**						
员额	5 965	1 329	7 294	19	8	27
非员额	104	162	266			
E 类小计	**6 069**	**1 491**	**7 560**	**19**	**8**	**27**
（A+B+C+D+E）合计	**27 668**	**4 239**	**31 907**	**40**	**2**	**4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C. 工作方案

62. 拟议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产生了环境基金工作方案总共 2.44 亿美元

的资金需求（不包括基金方案准备金）、信托基金和专用基金需求总额 2.11 亿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需资源估计数 3 800 万美元，以及全环基金预算估计数 1.18 亿美元。

表 5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方案总需求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111 589	(113)	111 476	414	(12)	402
非员额	97 805	34 702	132 507	–		
A 类小计	**209 394**	**34 589**	**243 983**	**414**	**(12)**	**402**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202 000	9 090	211 090	145	–	145
B 类小计	**202 000**	**9 090**	**211 090**	**145**	–	**145**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113 900	4 476	118 376	57	5	62
C 类小计	**113 900**	**4 476**	**118 376**	**57**	**5**	**62**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7 607	(485)	7 122	34	(5)	29
D 类小计	**7 607**	**(485)**	**7 122**	**34**	**(5)**	**29**
E. 经常预算						
员额	21 721	11 334	33 055	65	34	99
非员额	3 458	1 593	5 050			
E 类小计	**25 178**	**12 926**	**38 105**	**65**	**34**	**99**
(A+B+C+D+E)合计	**558 080**	**60 596**	**618 675**	**715**	**22**	**73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63. 拟议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列示了七项次级方案的预期成果，具体如下：

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各国有能力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气候变化和低排放战略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采取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在内的各种适应办法，并将其纳入关键性的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以降低脆弱性和加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a) （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实施基于生态系统及其他支持现场的适应举措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实施基于生态系统及其他支持现场的适应举措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 2013 年 12 月（基线）：22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28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0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7 年 12 月：32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二）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及其他适应方法纳入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中已取得进展[6]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表明在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举措和其他适应举措纳入各项战略中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8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16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8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7 年 12 月：20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b) 提高能源效率，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污染物，作为伙伴国家低排放发展的一部分	(b) （一） 在全球能源组合中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增加（包括按环境署所援助国家分列的分项数字） 业绩计量 （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百分比 ） 2013 年 12 月（基线）：20% 2015 年 12 月（估计）：21%

[6] 衡量进展的步骤如下：(a) 查明纳入适应的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切入点，并提供纳入的个案；(b) 提供在部门或发展战略中纳入适应的证据和信息；(c) 与利益攸关方评估和讨论将适应纳入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选择方案；(d) 提交纳入适应的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供核可和通过；(e) 纳入适应的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获得政府通过。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2%

2017 年 12 月：23%

（二） 符合环境署支助的具体部门能源效率标准的国家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致力于适用能源效率标准的国家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 35

2015 年 12 月（估计）： 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 60

2017 年 12 月： 65

（三）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各国在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领域就转让先进技术实施的方案和项目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正在实施的新的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方案和项目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 0

2015 年 12 月（估计）：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 12

2017 年 12 月：15

（四） 由于实施环境署牵头的公私伙伴关系举措，各国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气候污染物而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气候污染物的政策和行动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 32

2015 年 12 月（估计）： 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 60

2017 年 12 月： 70

（五） 由于环境署的参与，对清洁能源投入的气候资金增加

业绩计量

（因环境署项目而产生的清洁能源投资总值）

2013 年 12 月（基线）：3 亿美元

2015 年 12 月（估计）：3.5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4 亿美元

2017 年 12 月：4.5 亿美元

(c) 为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并为生物多样性和生计带来多重效益，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降排加）的变革性战略和筹资办法	(c) 在制定和实施降排加战略方面通过以下两个步骤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增加：步骤 1：国家降排加准备计划获得核准；步骤 2：国家或国家以下的气候变化战略承认以降排加为基础的投资是变革的一种手段[7] 业绩计量 （拥有承认其多重效益和私营部门的作用的降排加战略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3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6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9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7 年 12 月：12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战略

64.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负责领导本次级方案。环境署旨在加强各国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气候变化和低排放战略能力，办法是：(a) 促进发展和利用气候科研进行决策，并通报气候变化谈判进程；(b)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资助方面协助获得和支持能力建设工作；(c) 促进开展气候变化宣传和教育；(d) 应要求支持在各国以试点项目形式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计划和气候行动（可以通过伙伴组织予以推广）；(e) 通过网络交流有关气候技术和方法的经验教训和信息；(f) 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和落实相关的国家承诺。

65. 本次级方案是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决定形成的，并补充该《公约》的工作，同时以可靠的科学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提供的意见为指导。环境署寻求在交付本次级方案中实现区域平衡，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各种脆弱性以及各国需要确保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得到加强。外联工作将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确保各国获得应对气候变化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成功的项目实例。环境署将通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及其他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开展工作，战略如下：

(a) 环境署将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降低脆弱性，加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办法是加强国家机构能力，并支持各国努力结合各种适应办法，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纳入发展规划和决策中。环境署将应要求进行脆弱性和影响评估，对气候变化影响和各种适应办法以及科学和相关政策信息进行经济分析，确定最佳做法，提供适应规划和政策制定方面的支助，为各国获取资金提供便利，为有效部署资金做好准备，并加强外联。将努力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7] 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降排方案）建立了注重成果的监测框架。本文件所载的各项指标是衡量这一指标的基础，以确保与降排方案监测框架协调一致。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兼顾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同时考虑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将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来利用影响，用有关加快学习减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试点示范来推广成功的办法。环境署还将帮助各国履行气候公约规定的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和报告义务。科学工作将补充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环境署将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评估、特别报告及其外联工作。虽然环境署适应方案的主要重点仍然是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但这种适应是作为一系列适应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予以最有益的适用。因此，环境署将同与具有互补性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就各种适应办法开展合作的伙伴进行接触。

(b) 环境署将促进向低排放发展道路过渡，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实施绿色经济战略，办法是：帮助各国克服交通运输、建筑、制造业和电器方面掌握可再生能源技术和采取能效措施时遇到的各种财政、体制和监管障碍。环境署将在清洁能源部门建立技术技能和对政策方案的了解，并帮助各国拟订机制、战略和政策，以减少金融行为体在减缓气候变化投资方面的费用和风险。环境署将加强知情决策的科学依据，开展技术和资源评估；实现有关技术和政策方案的知识共享；支持减缓规划和政策制定；为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和实施创新的融资机制；做好有效部署资金的准备；加强外联以促进获取相关的气候变化信息。环境署还将帮助各国履行《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规定的气候变化减缓规划和报告义务；

(c) 为支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达成的《坎昆协议》，环境署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并在相关公约以及全球三个主要森林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协调下，支持制定国家降排加战略和筹资办法。联合国降排方案是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的一种协作伙伴关系，以支持各国实施降排加。[8]环境署的降排加工作旨在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办法是：筹措社区可使用的资金，以改善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加强养护作用，帮助林业部门转向其他发展途径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生计。环境署将支持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支持利益攸关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与私营部门共同讨论把降排加作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一种工具。加强决策的科学依据和改进外联工作是这一战略的主要支柱。环境署将支持制定国家降排加战略和实施准备方案，并制定关于确定和促进环境和社会目标的工具和指导方针。环境署将进行科学评估；提供政策、规划和法律咨询；将与性别有关的考虑因素和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规划和能力建设进程；促进获得资金；实施试点干预措施；推动通过国家发展将这些办法纳入其中；促进气候变化外联和提高认识；通过气候变化网络分享知识。

[8] 各机构根据比较优势对降排方案的工作进行分工，环境署将侧重于降排加方案、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和减贫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降排加方案包括《坎昆协议》规定的五项活动：(一) 降低因森林砍伐所产生的排放；(二) 降低因森林退化所产生的排放；(三) 森林碳储量养护；(四) 森林可持续管理；(五) 提高森林碳储量。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66. 气候变化次级方案寻求推动的主要影响是，各国走抵御气候变化和低排放道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最终会增强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减少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而产生的排放。这种影响只能通过许多不同的行为体联合努力来实现。为了朝着实现这一影响迈进，需要建立一个适宜的有利环境，便于各国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和其他支持性适应方法纳入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投资于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实施降排加战略和融资办法，同时顾及一项 2015 年全球协议。环境署将继续加强其创造这一有利环境的能力，这是环境署能够发挥直接影响力的地方，对此环境署可以有所作为。

67. 为了给各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其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预期成绩（a）），环境署将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实地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和支持性适应方法。环境署还将与国家机构合作，帮助它们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和其他适应方法纳入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环境署将提供若干服务来支持这些努力：

（a） 进行脆弱性和影响评估以通报确定优先干预领域的进程；

（b）检验适应计划和政策编制的工具和方法，以支持计划编制并为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进行适应管理提供依据，同时配备这些工具和方法在特定生态环境（近岸海洋、江河流域、岛屿生态系统及其他）中的适用指导，与特定示范点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知识网络传播经验教训，以指导规划者和决策者编制适应战略。

68. 环境署将以其在 2010-2013 年整个中期战略期间所获得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经验为基础，并且将其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试点工作扩大到更多的生态系统（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农业生态系统）和城市。带动政府相关部门将是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因素纳入不同部门管理的关键所在。环境署将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推动成功示范项目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关合作伙伴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开发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及环境署丹麦里索能源和环境合作中心。

69. 环境署最终旨在通过预期成绩（a）项下的工作推动的发展成果是，参与国日益普遍重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并通过环境署伙伴组织的工作不断扩大其规模。成功实现发展成果的一个关键驱动因素是，参与国的政策制定者充分了解、参与和致力于实施国家级适应干预措施。在这方面，与参与国建立有效接触与合作以开展试点适应活动并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同时确保参与国能够充分利用知识网络和气候变化工具和方法，是可能推动政策制定者了解和支持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全部机制。

70. 环境署将帮助各国通过不同的筹资窗口获得适应融资，并加强直接获得融资的能力，从而在国家层面扩大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本组织将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展开这方面的合作。还将针对减缓准备相关工作寻求密切协调，特别是在绿色气候基金项下进行。环境署将帮助各国履行其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报告义务和其他要求。

71. 为了与其他机构一起推动提高能源效率和增加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环境署将帮助各国加强低排放发展规划方面的个人和机构能力（预期成绩（b））。相关部门既包括能源部门也包括工业、交通、住房、粮食和农业以及电器部门；环境署将与各国合作减少这些部门的能源密度和需求，并带动向可再生能源转变。这符合联合国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其中包含三个包括环境署在内的一些合作伙伴将于 2030 年以前实现的、相辅相成的目标：普遍获得现代能源、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份额翻倍以及全球能源效率提高率翻倍。除了能力建设以外，环境署将帮助各国创造从科技到政策、技术和资金均有利于能源效率和支助国进行可再生能源投资的必要环境，特别重视这些要素之间的接合。作为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秘书处东道方，环境署将推动扩大努力，通过支助国家和伙伴联盟提高认识和增加知识来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并采取旨在改善空气质量、减缓近期气候变化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减缓行动。

72.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东道方，环境署将推动技术合作并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查明技术需要的能力，为技术项目和战略编制与实施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以支持减缓和适应行动并增进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73. 环境署将继续开发和试行终端应用的工具和新方法，同时在建筑物和城市中以及在交通部门加以应用。环境署还将重点关注其主要通过技术援助普遍重视和扩大利用更臻于完善和经实践检验的活动和倡议方面的减缓工作。环境署减缓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重点是融资就绪活动。环境署将进一步为技术规划和政策制定提供援助，包括以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方式进行。鉴于这项干预战略，不同的政府部门（能源、交通、规划、金融、环境）以及私营部门将是环境署与之合作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74. 总之，环境署预期成绩（b）项下的减缓工作可望推动创建有利环境，并且有助于消除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投资的障碍。环境署努力实现的发展成果是，伙伴国家和企业普遍重视和扩大低排放发展路径，并将其应用于日益增多的各种技术。可能最终损害这项发展成果的实现的一个假设是，由于超出环境署影响能力的外部因素，鼓励各国更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激励机制有所减少。另一个假设是，各国政府同意以多边方式实施气候变化减缓措施。可能支持实现发展成果的一个影响驱动因素是，环境署保持和进一步发展与当地联合国合作伙伴的伙伴关系，实现这项目标构成了预期成绩（b）项下交付的许多产出和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75. 环境署降排加相关工作（预期成绩（c））的发展成果是，各国将实施变革性降排加战略，旨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保护森林碳储量，以及将这些战略纳入其本国发展规划进程的主流（环境署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的结果）。为此，环境署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直接成果将是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降排加战略和融资方法的能力。为了推动这项成果，环境署将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服务，以便纳入降排加的多重效益，同时考虑到环境和社会因素，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绿色经济方法。环境署将与之合作的主要行为体是政府（森林、环境、金融和规划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考虑到地方社区参与的重要性。粮农组织和开发署正在与环境署合作，确保此类变革性土地管理方法能够通过避免森林砍伐和退化来长期实现减排，同时将华沙降排加方案纳入考虑范围。实现该发展成果的一个关键影响驱动因素是，应当建立气候、森林和农林及发展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机制。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并将其纳入关键性的部门和国家发展战略，以降低脆弱性和加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9]	*协助司处*	*范围*[10]
1. 制定和试行适应方法和工具，并连同适应方法、研究成果、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通过知识网络予以传播 （合作伙伴：世界银行、开发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2. 为各国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模式和支持性适应办法提供技术支助，并通过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伙伴关系予以推广 （合作伙伴：自然保护联盟、开发署）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3. 向各国提供支助以制定与适应有关的政策和计划，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和支持性适应方法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政策、计划和战略，并制定法律和监管框架 （合作伙伴：开发署）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4. 为各国应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应规划和报告要求提供技术支助 （合作伙伴：气候公约秘书处）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5. 支持各国改善获得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公共和私营适应资金的机会，加强部署资金的就绪状态，并采用创新型筹资机制 （合作伙伴：适应基金、全球保护基金秘书处、环境署金融倡议、法兰克福金融管理学院、德国联邦环境部/国际合作机构）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6. 在与适应有关的科学、实践、政策和环境署倡议方面，包括气候变化谈判方面，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 （合作伙伴：联合国宣传小组、教科文组织、气候公约、联合国治理中心）	传播和新闻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伙伴国家实施低排放发展，提高能源效率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帮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污染物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支持一个国家和伙伴联盟促进对短寿命环境	技术、工业和	预警和评估	全球

[9] 将交付工作方案产出的责任分配给一个司处并不意味着由它独立交付该产出。它可与更多出谋划策的司处或区域办事处、合作中心或外部伙伴合作交付一项产出。

[10] 此项工作的范围列为“全球”、“区域”或“全球/区域”，取决于该产出主要是在全球层面（全球）还是在区域或国家层面（区域）交付，还是具有全球和区域/国家两个层面（全球/区域）。

污染物的认识、了解和减缓行动 （合作伙伴：国家和非国家合作伙伴，如孟加拉国、加纳、墨西哥、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开发署）	经济司	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2. 针对与低排放发展决策和政策相关的新出现议题产生科学知识 （合作伙伴：环境署里索能源、气候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德国联邦环境部）	预警和评估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全球
3. 设计并在各国试行制定减缓计划、政策、措施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工具和办法，并推动选定部门以可监测、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进行投资和创新 （合作伙伴：私营部门（即欧司朗、飞利浦）、里索中心）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4. 为各国和合作伙伴规划和实施及扩大部门性举措提供技术支助，使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可予负担和复制 （合作伙伴：法兰克福学院、里索中心、环境署金融倡议）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5. 通过提供政策和投资前支助促使国家准备就绪，使气候倡议和项目可由银行担保并且可予复制 （合作伙伴：开发署、世界资源研究所）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6. 为各国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义务，包括满足监测和报告要求提供技术支助，并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合作伙伴，将相关成果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的主流 （合作伙伴：《气候公约》秘书处）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7. 通过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的气候技术中心向各国提供技术支助，并协助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网络推动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合作伙伴：工发组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会合作伙伴）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8. 促进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网络，以共享有关气候技术和政策选择方案的知识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9. 在与减缓有关的科学、实践、政策和环境署倡议方面，包括气候变化谈判方面，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 （合作伙伴：联合国宣传小组、教科文组织、气候公约、联合国治理中心）	传播和新闻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为实现预期成绩(c)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降排加）的转型战略和筹资办法，目的是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并为生物多样性和生计带来多重效益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与其他各方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制定和执行纳入多重效益和绿色投资的国家降排加战略 （合作伙伴：粮农组织、开发署）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2. 为促进降排加规划的多重惠益、绿色经济和绿色投资方法开发工具并提供技术服务 （合作伙伴：粮农组织、开发署）	环境政策实施司	传播和新闻司 预警和评估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全球
3. 通过消除特别是农业和其他土地使用部门进行森林砍伐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转型土地管理办法建立全球、区域和国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 （合作伙伴：粮农组织、开发署）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外部因素

76. 本次级方案的预期成绩和产出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独立科学信息领域的谈判，从而能够保持减缓和适应计划方面具有更大的抱负。环境署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和转让适当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和查明相应的资金来源。如果优先事项发生变化或者收到成员国请求环境署支助的具体要求，环境署将与成员国协商后重新考虑拟议活动。创新型政策和金融工具将在应对经济和金融情形的趋势和灵活性基础上制定。本次级方案将对应拟于 2015 年缔结并且不迟于 2020 年生效的全球气候变化协定框架下的发展动态。

表 6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气候变化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20 512	93	20 605	70	(2)	68
非员额	18 999	6 453	25 452			

	A 类小计	**39 510**	**6 546**	**46 057**	**70**	**(2)**	**68**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46 527	2 094	48 620	32	-	32
	B 类小计	**46 527**	**2 094**	**48 620**	**32**	**-**	**32**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31 892	1 003	32 895	15	2	17
	C 类小计	**31 892**	**1 003**	**32 895**	**15**	**2**	**17**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1 628	(305)	1 323	8	(2)	6
	D 类小计	**1 628**	**(305)**	**1 323**	**8**	**(2)**	**6**
E.	经常预算						
	员额	2 866	1 141	4 007	8	3	11
	非员额	239	311	549			
	E 类小计	**3 105**	**1 451**	**4 556**	**8**	**3**	**11**
	（A+B+C+D+E）合计	**122 662**	**10 790**	**133 451**	**133**	**1**	**13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

本组织目标：促进各国向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减少环境退化过渡，以保护人类福祉免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环境起因和后果的影响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的能力有所提高	(a)（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易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但至少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国家能力框架[11]6 个类别中的 4 个的一个步骤上取得进展的国家百分比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易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但至少在国家能力框架 6 个类别中的 4 个的一个步骤上取得进展的国家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自 2010 年 1 月以来，90%的国家获得环境署的援助 2015 年 12 月（估计）：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97% 2017 年 12 月：100% （二） 根据环境署的报告和意见，纳入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最佳做法的联合国减少风险政策、方案和培训课程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根据环境署的报告和意见，纳入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最佳做法的联合国减少风险政策、方案和培训课程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自 2010 年 1 月以来，政策（5）、方案（5）、培训课程（5） 2015 年 12 月（估计）：7 项政策、7 项方案、7 次培训课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 项政策、8 项方案、8 次培训课程 2017 年 12 月：9 项政策、9 项方案、9 次培训课程
(b) 各国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支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可持续恢复的能力有所提高	(b)（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受自然灾害和/或人为灾难影响但至少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国家能力框架 6 个类别中的 4 个的一个步骤上取得进展

[11] 环境署将采用一个基于国家能力框架的综合指标计量实现预期成绩的进展情况。这个框架基于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的约 50 个国家 15 年的经验，可以在国家层面计量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六类能力的进展情况：(一) 获取信息和提供数据；(二) 政策和规划；(三) 法律；(四) 机构；(五) 执行和强制执行能力；(六) 公众参与决策。这六类中每个都有体现能力逐步提升的几个步骤。

	的国家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但至少在国家能力框架 6 个类别中的 4 个的一个步骤上取得进展的国家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自 2010 年 1 月以来，90%的国家获得环境署的帮助 2015 年 12 月（估计）：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97% 2017 年 12 月：100% （二） 根据环境署的协助将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列为优先事项的国家恢复计划的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环境署干预与包含环境优先事项的国家恢复计划数目的比率） 2013 年 12 月（基线）：75% 2015 年 12 月（估计）：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2% 2017 年 12 月：85%

战略

77. 环境政策实施司司长负责领导灾害和冲突次级方案。环境署旨在帮助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的国家或易受此类灾害影响的国家将环境风险和机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危机后恢复方案，以促进更为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署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将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环境署将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项目设计，并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帮助了解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对不同性别和年龄段的影响，以影响决策进程。

78. 根据环境署的现有授权，包括关于加强应急和防备活动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理事会第 26/15 号决定的授权，在不重复负责应对危机和减少风险的其他组织的工作的情况下，环境署将通过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处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造成的环境起因和后果，如下所述：

（a） 环境署将提供预警和风险评估、政策指导和培训，使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能够利用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以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特别是，环境署将表明，改善生态系统管理可以在实现减少风险、减少脆弱性和提高地方抗灾能力方面发挥作用。环境署将促进各国和联合国伙伴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来减少灾害风险。环境署将帮助利益攸关方把环境当作一个合作平台，以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风险。环境署将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银行及其他方面的伙伴关系发挥影响力，这对其扩展能力和扩大成果至关重要，特别是把最佳环保做法纳入各自政策和规划进程的主流；

（b）环境署还将应各国政府的直接请求，或通过人道主义应急群组、早期恢复方案以及危机后需求评估等机制，为次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应急和危机后恢复行动提供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环境署将评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对环境造成的严重风险，并提供预警，以尽量减少对人类生活（考虑到对不同性别和年龄段的影响）和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把环境因素纳入救济和恢复方案；筹划和在技术上支持合作伙伴开展的环境清理和恢复生态系统行动。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环境署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应各国政府请求，在制定和实施可持续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提供政策指导和协助，以支持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经济复苏并创造绿色就业机会。环境署还将根据要求帮助利益攸关方在恢复和重建过程中把环境当作一个合作平台。在过去 15 年中与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行为体建立的稳固伙伴关系将作为环境署开展工作的基石，确保不仅向受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支助时纳入环境因素，而且保持和扩大成果。主要合作伙伴包括环境突发事件咨询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建设和平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79. 灾害和冲突次级方案寻求推动的主要影响是，保护人类福祉不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环境起因和后果的影响。为了达到这一效果，环境署将与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或易受影响的国家合作——以及与支助这些国家的联合国系统合作——减少环境退化并推动向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过渡，将其努力的重点放在其具有直接影响力的层面：能力发展。

80. 该次级方案的两项预期成绩获得了环境署提供的评估、政策支持、技术援助和培训形式援助的直接成果。提高国家能力，以利用一方面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可持续危机后恢复的环境管理。环境署在这方面努力的预期发展成果和最终成功与否的衡量标准是，主要国家政府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将这些环境管理进程纳入和应用于本国发展和恢复战略及行动，这是环境署推动的一项成果。发展国家能力的进程将通过一项国家能力框架或涵盖六个不同能力类别的综合指标来追踪记录。

81. 在全球政策层面和相关领域内，联合国系统内外有效的伙伴关系是确保环境署工作产生有意义和持久变化的关键所在。通过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携手合作，环境署可以影响构成全球减少风险和应对危机及恢复方案的政策；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当地国家行为体合作，环境署确保远远超越其自身影响力和行

动的成果的可接受性和可持续性。鉴于环境署不具有在大量国家或长时期保持外地存在的能力，利用与在大量国家或长时期保持外地存在的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取得更高水平的成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环境署将通过监测联合国及其他在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或易受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将环境管理进程应用于其干预措施的程度来衡量其成功与否。

82. 该次级方案的变化理论确定了一套影响驱动因素和可能影响这三项预期发展成果的交付及最终取得效果的假设。特别重要的是，需要确保制定相关机制，使负责减缓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影响的国家机构以及负责环境管理的国家机构之间能够开展合作，这被视为能够和正在通过环境署干预加以处理的一项影响驱动因素。另一项关键影响驱动因素是，需要确保环境署支助的试点倡议最终在国家层面纳入政策、法规和实施能力的主流。这一方面也正在通过该次级方案加以处理，并且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将通过国家能力框架进行衡量。如上所详述，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是另一个关键影响驱动因素，一旦取得成功，对扩大和保持该次级方案的成果具有重大潜力。

83. 在该次级方案中，由于确保持久成果和推动易受影响和受危机影响环境下的转型性变革所需的投资水平，环境署的工作重点是相对少数的国家。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投资，环境署尽可能努力将其工作集中于正在援助的国家，包括通过气候变化和生态系统管理等其他次级方案来进行。这使得项目能够以迄今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并利用现有伙伴关系和项目基础设施。然而，环境署经授权响应的各项活动的不可预测性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这方面的灵活性。为了确保环境署的援助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为该次级方案制定了一套明确界定的国家甄选标准。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的能力有所提高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为国家、区域和联合国伙伴提供风险评估和政策支持，以推动环境合作、全系统一致性和实际缓解行动，解决助长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的环境因素 （合作伙伴：减灾战略、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伙伴关系、自然保护联盟、开发署、世界银行、建设和平委员会、政治部、维和部、外勤部、欧洲联盟、欧安组织、欧洲经委会、人居署、妇女署、教科文组织）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2. 为各国提供风险信息和培训，改进各国应对和缓解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所致紧急环境风险的防备能力 （合作伙伴：人道协调厅、环境突发事件咨询组、减灾战略、欧盟民事保护机制、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为各国提供关于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家和地方应对和减轻工业事故所致环境风险的防备能力 （合作伙伴：人道协调厅、减灾战略、亚洲备灾中心、挪威民事保护总局、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4. 开发外联工具提高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环境起因和后果的认识，并促进健全的自然资源管理，作为在易受影响国家减少	传播和新闻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全球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风险的工具 （合作伙伴：新闻和媒体组织、新闻部、联合国系统主要合作伙伴传播司）		区域办事处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支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后可持续恢复的能力有所提高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通过迅速调动和协调技术援助，查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对人类健康造成的直接环境风险，并推动受影响国家和联合国伙伴采取缓解行动 （合作伙伴：人道协调厅、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待命小组、环境突发事件咨询组）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2. 在危机后国家开展综合实地科学评估，查明环境风险和机遇并纳入到恢复及建设和平战略中 （合作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世界银行、欧洲联盟、人道协调厅、建设和平委员会、项目厅，视需要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儿基会、难民署等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3. 为危机后国家和联合国伙伴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援助，以提高恢复及建设和平方案的环境可持续性并推动采取环境行动，采用绿色经济办法和制定环境立法 （合作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项目厅、粮农组织、人道协调厅、难民署、儿基会、维和部、外勤部、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妇女署）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外部因素

84. 该次级方案可望实现其预期成绩，前提是，成员国对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环境起因和后果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承诺；分配给本次级方案的资金足以完成各国的环境优先事项，特别是通过维持环境署的实地存在；主要联合国政策进程和其他国际政策进程依然将解决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环境起因和后果列为优先事项。

表 7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灾难和冲突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10 493	(148)	10 345	40	(2)	38
非员额	7 394	3 056	10 450			
A 类小计	**17 886**	**2 908**	**20 795**	**40**	**(2)**	**38**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22 185	998	23 183	15	–	15
B 类小计	**22 185**	**998**	**23 183**	**15**	–	**15**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	–	–	–	–	–
C 类小计	–	–	–	–	–	–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991	–	991	4		4
D 类小计	**991**	–	**991**	**4**	–	**4**
E. 经常预算						
员额	1 992	943	2 934	6	3	9
非员额	175	58	233			
E 类小计	**2 166**	**1 001**	**3 167**	**6**	**3**	**9**
（A+B+C+D+E）合计	**43 229**	**4 907**	**48 136**	**65**	**1**	**6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次级方案 3

生态系统管理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向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过渡，以便可持续和公平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更多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以维护生态系统服务以及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生产力	(a) （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把生态系统方法与以部门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相结合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在部门和国家政策及规划文件中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的国家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拟开展基线研究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超越基线增长 10% 2017 年 12 月：超越基线增长 20% （二） 在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中，生态系统方法获得理事机构核准或正由各方执行的江河流域占江河流域总数的比例增加 业绩计量 （在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中，管理计划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或生态系统方法获得理事机构核准的江河流域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0% 2017 年 12 月：100% （三）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正在根据国际水质指南改善其水质框架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中采用和实施国际水质指南以改善水质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15 个国家，8%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1 个国家，16% 2017 年 12 月：45 个国家（23%）

	（四）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各国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的面积占各国总面积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中生态系统或景观层面的规划框架所涵盖面积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拟开展基线研究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超越基线增长 10% 2017 年 12 月：超越基线增长 20% （五）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共享跨界生态系统的国家或国家组实行土地及流域生态系统恢复的面积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已恢复或正在积极恢复的土地或流域面积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待定 2017 年 12 月：待定
(b) 各国更多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维持沿海和海洋系统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b) （一）在环境署的协助下，采用行动计划来减少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废水的国家和企业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采用国家或市政行动计划来减少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废水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83 个国家，43% 2015 年 12 月（估计）：90 个国家，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93 个国家，47% 2017 年 12 月：97 个国家，50% （二）在环境署的协助下，采用行动计划来减少沿海和海洋系统中未经处理的废水的国家和企业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采用国家或地方行动计划来减少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中未经处理的废水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83 个国家，35%

	2015 年 12 月（估计）：86 个国家，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8 个国家，45% 2017 年 12 月：89 个国家，50% （三）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各方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区域海洋[12]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生态系统方法获得理事机构核准或正在由各方实施的区域海洋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39%（18 个区域海洋中有 7 个） 2015 年 12 月（估计）：50%（18 个区域海洋中有 9 个）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60% 2017 年 12 月：67%（18 个区域海洋中有 12 个） （四）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各国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计划所覆盖的面积占国家总面积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计划所覆盖的海洋和沿海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待定 2017 年 12 月：待定
(c) 将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和益处与发展规划和核算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结合起来	(c) （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将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民核算规划过程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实行自然资本国民账户或卫星账户制度的国家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需要重估） 2015 年 12 月（估计）：+4 个国家（转换为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的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 个国家（转换为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的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10 个国家（转换为接受环境署协

[12] 超过 143 个国家参加了在环境署主持下设立的 13 个区域海洋方案：黑海、大加勒比、东亚海洋、东非、南亚海洋、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所辖区域的机构间行动计划、地中海、东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东南太平洋、太平洋和西部非洲。其中 6 个方案由环境署直接管理。有 5 个此类方案尚未在环境署的主持下设立。

	助的国家的百分比） （二）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为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中，至少已修订一项环境政策框架和一项发展计划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为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中，已修订两项或更多国家和/或部门政策框架的国家所占百分比[13]）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基线+85 个国家（转换为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的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20%的基线+90 个国家（转换为接受环境署协助的国家的百分比）

战略

85. 环境政策实施司司长负责领导本次级方案。环境署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阐述的生态系统方法 12 项原则，旨在促进各国了解并采用统筹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方法。其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将自然资本的价值纳入决策，并恢复或维持生态系统服务，以实现对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必不可少的粮食安全并改善水质。对环境署而言，将社区、土著人民、性别平等观点和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在项目一级综合起来是关键所在。环境署将确保与其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互为补充。

86. 为确保区域平衡，环境署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并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重要伙伴建立长期伙伴关系来发挥影响力并支持各国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做法如下：

(a) 环境署将在规划、管理和决策框架内促进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这些框架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以及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环境署将以可持续的方式帮助应对为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提供食物的挑战并改善水质，同时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生物多样性养护及有关生态系统的模式和治理改革，从而能够采取参与性的跨部门办法，以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地貌景观和相互依存的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将重视养护生物多样性，并维护对人类福祉和供给、特别是粮食安全和水质方面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还将关注公平问题，包括获取机会和惠益分享，同时考虑到两性在如何对弱势社区和处境不利社区给予补偿或奖励方面发挥的不同作用。环境署将支持推广生态系统管理工具和方法，以实现部门目标，针对具体部门制定创新办法，以便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其规划进程；

(b) 环境署还将支持各国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以恢复或维持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是粮食供给。环境署的活动将跨越海洋边

[13] 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取决于已经确立的内容。在一些国家，重点和支助可能放在农业上，而在另一些国家，重点和支助可能放在能源政策或发展计划上。

界，并根据各国的请求实施，其中包括管理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产生不利影响的人类活动，特别关注陆上活动与海洋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环境署将通过在不同生态系统环境中试点、学习和推广良好做法，协助各国和区域机构定制和应用生态系统管理。环境署还将支持各国实行更广泛的管理改革，其中涉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参与性办法和公私伙伴关系，以恢复或保持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服务及其相关生物多样性。将特别关注气候变化、沿海开发、资源开采和污染带来的越来越多的压力。环境署将借鉴成功的方案和结构，如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示范项目将促进对针对水、渔业和农业等特定部门的做法的理解和统筹实施；

(c) 环境署将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衔接，并与相关机构协作，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环境署还将协助各国在体制、法律和政策上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发展规划、决策、核算和预算过程。这将涉及结合国民账户体系标准估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以提供更好的经济业绩计量，并根据各国在多边环境协定就生物多样性作出的承诺、特别是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将自然资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将应要求协助各国寻找创新的筹资办法，并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创造有利的政策和体制条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环境署将努力确保生态系统办法被纳入发展规划，向各国展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并鼓励各国加强其国家预算分配，可持续地管理生态系统。环境署将应要求协助各国实施包含各种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的宏观经济指标。环境署将协助各国履行根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承担的规划和报告义务，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以确保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协调，支持各国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87. 生态系统管理次级方案旨在产生的最重要的影响是，各国拥有能够可持续和公平地为人类福祉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有抗灾能力的功能性生态系统，这是环境署与其他行为体共同推动的一项成果。该次级方案的远景是，生态系统得到妥善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同时保持生态系统的运行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这对于维持所有人不可或缺的健康地球、生物多样性、社会经济增长和惠益至关重要。

88. 为了实现这一影响，环境署旨在推动的关键发展成果是，各国日益能够实施对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并且正在将跨部门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原则纳入其发展和规划进程的主流（预期成绩（a）），这同样涉及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预期成绩（b））。另一项关键发展成果是，源于生态系统的服务和惠益日益被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核算进程（预期成绩（c））。此类发展成果将意味着越来越多的生态系统，包括陆地生态系统、区域海洋和江河流域，都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管理，反过来，减少了未经处理的废水和海洋废弃物等某些污染物，同时提高了水质。此外，农业等更多部门生态将采用系统方法，以管理这些部门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9. 为了使各国能够实现上述发展成果，环境署援助的直接成果重点加强各国评估和重视关键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以及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能力，了解对其

完整性的主要威胁，并制定有效管理、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的计划。环境署将致力于发展国家能力以查明、了解、从经济上评价以及相应地核算国家发展和规划进程中源自于生态系统的服务和惠益。这些重点领域确定了环境署的比较优势，能够在国家层面产生长期、可持续的成果。

90. 在发展国家能力的过程中，环境署将支持负责环境问题的部委及其他重要部门（如财政和经济规划部、能源部及开发部）了解生态系统服务如何影响政府不同部门的目标。在鼓励此类关键合作方面，将寻求与环境署有关生态系统的其他工作的协同效应，如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及降排加方面的工作。

91. 成功实现该次级方案发展成果所依据的关键假设是，各国政府愿意参与跨部门协作，并且愿意将这项合作长期制度化。环境署将与各国合作确定此类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与地方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同时确定合作机制得以出台的性质和进程。在实现发展成果方面同样起作用的影响驱动因素是，各国能够获得相应的工具、方法和政策方案，使其能够在国家层面普遍重视和扩大试点生态系统管理方法，并且尽可能将这些工具、方法和政策方案标准化，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并且能够推广成功方法。在这方面，扩大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其他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可能是关键所在，环境署将确保这些行为体从其实施干预一开始便参与其中。

92. 成功实现发展成果的其他关键驱动因素是，在地方站点试行的生态系统管理原则和方法最终被纳入国家级发展和规划政策、进程和治理框架中，在站点层面开展的稳固的机构间合作可以扩大到国家层面。对于环境署而言同样重要的是，考察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惯例如果被纳入生态系统管理规划、政策和举措中可以如何发挥重要作用。

93. 关于将生态系统服务和惠益纳入国家核算的发展成果，关键驱动因素是，负责拟定财务及核算政策的决策者和政府机构越来越了解和能够获得有关优先生态系统和服务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生产和减少贫穷的影响的信息。环境署处理这一驱动因素的方法是，确保其国家层面的支助优先考虑这些机构以及环境事项责任机构的参与，同时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伙伴密切合作，以国家财政和发展机构为目标。主要倡议包括环境署与伙伴合作实施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然而，这些努力所依据的关键假设是，国家决策者具有优先考虑源于生态系统方法的长期经济、环境和社会惠益而非不可持续管理方法的短期惠益的政治意愿。

94. 因此，虽然环境署工作的直接成果是加强充分管理生态系统的机构能力，这可直接归于环境署，但对环境署在生态系统管理次级方案下的工作成功与否的最终衡量标准是陆地生态系统、江河流域和区域海洋由国家或跨界理事机构依照跨部门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原则进行管理的程度。这将意味着各国应采取以下举措：完善其水质框架；通过跨部门合作管理生态系统；将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国家核算和发展进程；在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减少海洋废弃物和未经处理的废水。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更多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以维护生态系统服务以及陆生和水生系统的可持续生产力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向各国提供的伙伴关系、技术支持、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加强其制定规划和投资决策，以便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促进绿色经济及对受威胁的森林、湿地及其他陆生生态系统提供保护和康复 （合作伙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家机构、世界自然基金会、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开发署、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分布区国家、非政府组织、科研机构、私营部门）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传播和新闻司	全球
2. 通过纳入生态系统方法，提高粮食安全和多功能地貌的可持续生产力的工具和技术支持 （合作伙伴：开发署、粮农组织、农研协商小组、自然保护联盟、生态农业合作伙伴、农发基金、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国家非政府组织）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利用生态系统管理工具和方法，同时加强伙伴关系改善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提高水质 （合作伙伴：全球水系统项目、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国际水协会、亥姆霍兹环境研究中心、水研究委员会（区域研究协会）、亚洲理工学院、同济大学（环境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粮农组织、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全球水系统项目、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环境署-丹麦水力研究院所水和环境中心、布隆迪国家水电总局、沃尔特河流域管理局、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4. 促进与私营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金融机构和农产企业），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表明和实施生态系统方法以维持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 （合作伙伴：森林趋势组织、卡通巴小组、Conciencia Interior、邦吉公司、气候变化资本集团、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资本联盟（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项目工商业联盟）、全球足迹网络、毕马威国际、普华永道、自然价值倡议、碳排放披露项目）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全球/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的产出：各国为保持沿海和海洋系统的生态系统服务而加强对生态系统方法的使用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始终一致地运用生态系统管理工具、方法及全球和区域政策框架，以维持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和生产力，特别是粮食供给 （合作伙伴：加勒比环境方案、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内罗毕公约、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海洋方案、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伦敦大学学院、大自然保护协会、《内罗毕公约》、自然保护联盟、堡礁世界基金会、学术机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2. 通过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为各国应用和采纳生态系统方法提供技术支助，并通过全球和区域政策框架维持相关部门的生态系统服务，特别是粮食安全 （合作伙伴：区域海洋方案、粮农组织、环境署-加勒比区域协调股、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及其区域活动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内罗毕公约、阿比让公约）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大力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关于废水和海洋垃圾问题的全球伙伴关系，并为各国开展催化行动提供技术支助 （合作伙伴：区域海洋方案、粮农组织、海委会、欧洲理事会、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美国农业部、环境保护局、人居署、联合国秘书长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国际氮倡议、环境署加勒比区域协调股）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4. 向沿海城市与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支助以利用生态系统管理方法，扩大利用 2014-2015 年制定的办法来有效管理沿海生态系统服务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机构）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c)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将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和益处与发展规划和核算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结合起来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利用伙伴关系、跨部门外联及教育工具和方案提高各国政府和关键利益攸关方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重要性的认识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合作伙伴：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全球大学伙伴关系、教科文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同济大学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学院、联合国大学、非洲之角区域环境中心和网络、世界资源研究所、欧洲联盟、大学、自然保护联盟、汤森路透公司、科技记者协会、国际环境协定秘书处、区域海洋保护秘书处、粮农组织、世界农林中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 评估、展示和宣传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加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决策，作为在利用证据基础制定规划和投资决策方面提供支助的一揽子服务的一部分 （合作伙伴：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学术机构、开发署、统计司、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开发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待定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3. 为便利交流知识、评估备选发展途径的影响、以及使用科学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 （合作伙伴：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环境政策实施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4. 提供支助使各国能够根据国家方案确立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并加强使用和保护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平性 （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环境政策实施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5. 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工具、办法和多边义务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更多地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议程、战略投资和伙伴关系相结合 （合作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生物多样性公约、移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外部因素

95. 本次级方案将实现预期成绩，前提是，成员国在两年期内向环境署提出将

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主流的技术支助请求；成员国表现出将环境议题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议程主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分配给本次级方案的资金足以完成各国的环境优先事项；相关方案与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内的联合国国家规划进程以及贫穷和环境倡议一类的倡议相符。

表 8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生态系统管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20 581	95	20 675	81	(2)	79
非员额	16 250	5 921	22 171			
A 类小计	**36 831**	**6 016**	**42 847**	**81**	**(2)**	**79**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35 213	1 585	36 798	13	-	13
B 类小计	**35 213**	**1 585**	**36 798**	**13**	**-**	**13**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66 062	2 771	68 833	39	2	41
C 类小计	**66 062**	**2 771**	**68 833**	**39**	**2**	**41**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1 498	(90)	1 408	6	(2)	4
D 类小计	**1 498**	**(90)**	**1 408**	**6**	**(2)**	**4**
E. 经常预算						
员额	3 715	1 136	4 851	12	3	15
非员额	297	157	453			
E 类小计	**4 012**	**1 292**	**5 304**	**12**	**3**	**15**
（A+B+C+D+E）合计	**143 616**	**11 574**	**155 190**	**151**	**1**	**15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环境治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一致性，以推动在可持续发展中逐步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机构在尊重各实体任务规定的同时，在就环境议题采取行动方面显示出不断增强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a) （一）在环境署的努力下，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机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环境议题的联合举措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努力下，联合国主要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侧重于以协调和高效方式处理环境议题的联合举措的数目[14]） 2013 年 12 月（基线）：14 2015 年 12 月（估计）：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0 2017 年 12 月：22 (二) 因环境署工作方案与特定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加强而导致与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协作安排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因加强交付工作方案的一致性、效率和协同增效而导致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环境署秘书处联合开展的方案性质的安排数量） 2013 年 12 月（基线）：30 2015 年 12 月（估计）：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5 2017 年 12 月：37 (三)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15] 通过且纳入各项环境目标的政策工具或行动计划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努力下，各国政府根据 2015 年后发展框架通过且纳入环境目标的政策工具或行动计划的数目）

[14] 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

[15] 在大会同意时或按照大会同意的内容。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 2017 年 12 月：5 业绩计量 （联合国各机构根据 2015 年后发展框架通过且纳入各项环境目标的政策工具或行动计划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 2017 年 12 月：3 (四) 执行减排战略和/或环境管理制度的联合国实体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执行减排战略或环境管理制度的联合国实体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23 2015 年 12 月（估计）：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9 2017 年 12 月：31 (五) 出现在环境署的政策建议或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中且被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政策文件提及的环境政策议题或方法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出现在环境署的政策建议中且被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政策文件中提及的环境政策议题或方法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4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6 2017 年 12 月：8
(b) 各国通过制定和执行法律及强化机构来实现国际商定的环境宗旨和目标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得到增强	(b) (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为实行法治和促进执行国际商定的环境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由于环境署的帮助，为实行法治和促进执行国际商定的环境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法律和体

	制措施的国家数目，包括为了进一步制定国际环境法）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4 2017 年 12 月：28 (二) 应各国要求，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对国际环境义务进行审查、采纳有关建议、加强遵守和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开展国际环境义务审查并采纳有关建议加强遵守和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政府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2 2015 年 12 月（估计）：4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5 2017 年 12 月：6 (三)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方面采取的举措和/或建立的伙伴关系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方面采取的举措和/或建立伙伴关系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3 2015 年 12 月（估计）：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7 2017 年 12 月：9
(c) 各国日益把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b) (一) 在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各国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的联发援框架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91 2015 年 12 月（估计）：1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061

2017 年 12 月：111

(二) 由于环境署的支助，按照环境署评估公共部门参与加强和应用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财政规划工具的结果衡量框架，至少提高一级的国家数目增加[16]

业绩计量

（表明在环境署成果计量框架内前进一级的国家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8

2017 年 12 月：24

(二) 由于环境署的支助，次区域和区域论坛中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的政策和计划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次区域和区域论坛中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的政策和计划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5

2015 年 12 月（估计）：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5

2017 年 12 月：18

战略

96. 本次级方案由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承担领导责任。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审议结果确定了本次级方案的方向，特别是加强环境署强化各级环境治理并制定关于环境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的努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支持协调一致的国际环境决策进

[16] 1 级：财政部与规划部、地方政府和(或)部门没有确定和(或)不支持加强公共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以实现跟踪有利于穷人的环境可持续预算编制和支出；2 级：财政部与规划部、地方政府和(或)部门在贫穷-环境倡议的支持下，支持并授权进行公共环境支出审查/气候公共体制和支出审查。财政部与规划部、地方政府和(或)部门的中级专业人员寻求高层支持认可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扶贫及可持续环境发展预算指导方针的建议、阐述和应用。3 级：根据公共环境支出审查/气候公共体制和支出审查建议制定的订正预算机制/指导方针。财政部与规划部、地方政府和(或)部门高级决策者认可订正预算指导方针，并继续开展正式申请。4 级：行政部门/立法机构认可扶贫及可持续环境发展预算指导方针/措施申请，工作人员得到培训，并采取措施应用新的预算程序。5 级：财政部与规划部、地方政府和(或)部门每年持续拨款，用于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扶贫及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

程，支持发展和实施环境法律、规范和标准，加强有关机构，并将环境可持续能力纳入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环境治理进程主流，其方式包括参与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除了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伙伴关系之外，还将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大力合作。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和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将是本次级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7. 环境署将根据 以下战略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地方的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a） 为支持连贯一致的环境治理国际决策进程，环境署秘书处将协助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增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制定全球环境议程。环境署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及全球和区域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环境署与这些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其执行。环境署将主导制定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这将加强国际政策制定的一致性。环境署将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伙伴一起，对多边系统支持执行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评估。该评估将包括审议环境署加强支持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方式。在机构间一级，环境署将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他机构间论坛提供关于环境治理的支持和政策意见。环境署将利用环境管理小组促进所有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连贯一致的政策和联合行动；

（b） 为推动国际社会努力执行国际商定的宗旨和目标，环境署将支持制定执行国际环境法律、准则和标准，特别是涉及联合国进程、（如果且在商定时）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目标、指标和承诺的法律、准则和标准，以及那些为支持有效体制和治理制度提供框架的法律、准则和标准。环境署将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合作，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制定执行环境法，并遵守有关的国际环境标准和义务，包括提供法律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其他法律能力建设活动。环境署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环境法律的第 25/11 号决定和 2013 年 2 月 22 日关于推进正义、治理与环境可持续性法律的第 27/9 号决定通过的第四项《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将为此提供战略方向。第 27/9 号决定将促进法治的环境方面作为一个新的强调重点，并要求环境署在联合国带头。环境署还将按照《里约宣言》原则 10 并采用 2010 年 2 月 26 日关于环境法的理事会 SS.XI/5 号决定通过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国家准则》，通过推动利益攸关方以性别均衡的方式积极参与，协助促进公众参与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策；

（c） 为支持各国把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区域、次区域和本国环境治理进程、政策和计划的主流，环境署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部长级论坛和其他政府间论坛处理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具有跨界性质的问题，并推动合作伙伴支持论坛执行其行动纲领。环境署也将通过开发署-环境署贫穷与环境倡议，支持各国政府把环境问题纳入发展规划进程的主流，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目前正在一些试点国家实行的“一个联合国”倡议，支持把环境因素和有关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和框架及相关的执行方案。环境署还将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区域协调机制等区域协调结构，协助确保环境署的活动与联合国保持一致，尤其将重点放在机构间合作方面。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98. 环境治理次级方案旨在产生的影响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特别是在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政策和行动方面。而它预计又会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导致为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坚固的基础，并导致更加一致、有效和高效地处理环境问题。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适当治理基础是关键：考虑到环境的完整性以及与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解不开的联系，决策进程和体制工作必须具有充分了解情况、一致、不碎片化、综合和全面性，并且必须依赖于充分的规范框架和有利条件。通过本次级方案，环境署与各种合作伙伴一起，处理那些被视为对实现这些目标最为重要的因素。

99. 环境署旨在促成的第一项发展成果是联合国系统和各多边环境协定机构在环境问题上展示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且环境因素被坚定地纳入国际一级的可持续发展进程（预期成绩(a)）。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在常见的环境问题上需要采取一种全系统的战略方针，需要有适当的决策平台以及更能协同增效的办法，并且需要通过环境署为其提供秘书处的环境管理小组进行有力的协调。行政首长协调会和联合国发展小组将为加强这种合作提供进一步的机会。环境署将会考虑一项有关确定如何最大限度加强环境管理小组的联合检查组研究报告的成果。另外，环境可持续性目标需要被坚定地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实施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业务之中。最后，环境因素需要被纳入跨边界进程和机制的主流。这需要国家一级在环境问题上采取一致的办法，因为各国才是国际决策进程的主要行为者。

100. 环境署将通过以下措施为包括机构间协调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

(a) 制定全系统的环境战略；

(b) 支持各国政府为政府间进程的决策提供便利；

(c) 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实施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d) 支持联合国实体将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纳入其业务主流；

(e) 支持环境管理小组、行政首长协调会、联合国发展小组和各区域协调机制促进全系统一致性；

(f) 支持各国政府为有效实施各种多边环境协定提供便利；

(g) 支持各种跨边界进程和机制。

101. 顺利实现这些目标取决于几种影响驱动因素和假定。一个关键影响驱动因素是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实体都为发展做出贡献，并且在全系统环境战略中拥有主导权。一种假定是这些组织见到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好处。

102. 环境署旨在促成的第二项发展成果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期应对在实现国际商定环境指标和目标以及在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中所载义务等相关环境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这需要在国家一级要有强有力的体制、适当的监管框架和相应的治理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一级要有强有力且一致的环境法律和政策框架、能够确保实施、遵守和执行的体制以及对环境法的制定和实施有一定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03. 环境署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支持各国政府并与各多边环境协定及联合国系统

开展合作，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a) 逐步制定国家和国际环境法；

(b) 协助支持各国为执行、监测和实现遵守及执行国际环境义务而采取的举措；

(c) 加强各国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政府官员及其他法律利益攸关方推动环境可持续性正义、治理和法律的能力；

(d) 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环境问题上对决策、获取信息和诉诸司法进程的有效参与。

104. 这一领域内的进展取决于各种假定和驱动因素。一个关键假定是相关机构将在得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之后切实开展法律和体制改革。一个关键影响驱动因素是逐步推广由广大合作伙伴参与实现这些目标而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环境署将与法官、检察官、议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网络合作，确保成果的推广和可持续性。它还将与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世界银行等组织合作，以期实现有成本效益的干预以及避免工作重复。

105. 环境署旨在促成的第三项发展成果是将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进程（预期成绩(c)）。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通过包括联合国规划工具（联发援框架）、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区域发展论坛的会议记录在内发展部门的关键切入点，加强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的能力；这 是环境署可以发挥直接影响的一个工作领域。

106. 环境署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国政府及区域机构一起合作，以期通过以下举措共同实现这些目标：

(a) 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订工作，以期加强将环境可持续性原则和多边环境协定优先事项纳入各种国家框架的主流；

(b) 支助各国将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纳入部门、跨部门和国家发展规划进程以及相关财政文件，并且通过开发署-环境署贫穷-环境倡议更为广泛地将贫穷与环境联系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之中；

(c) 支持在区域一级开展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有效政策交流和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将环境可持续性原则列入次区域和区域部长级和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政策和计划之中。

107. 一个重要驱动因素是环境署合作伙伴的作用，例如，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框架内，它对环境署工作的理解将会带来更长期 的成就和可持续性。一个关键假定是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将仍然与环境署的干预保持一致。因此，环境署将从开始阶段到结束全程与各国政府保持密切协商。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机构在尊重各实体任务规定的同时，在就环境议题采取行动方面显示出不断增强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制定全系统环境战略和促进其在联合国系统内	环境法律和	所有司处及	全球

的理解与执行 (合作伙伴：联合国实体、环境管理小组、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2. 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支助，促进其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决策，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在环境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合作伙伴：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智库）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传播和新闻司	全球/区域
3. 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支助，帮助其实施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合作伙伴：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 包括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专家组织和智库；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未来地球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等科学或学术组织；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等来自商业部门的组织）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预警和评估司	全球
4. 向联合国实体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将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纳入其业务 （合作伙伴：联合国实体）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 区域支助办公室/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5. 向环境管理小组、行政首长协调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各区域协调机制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加强全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一致性 （合作伙伴：联合国实体、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布雷顿森林机构、全环基金、世贸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	区域支助办公室/区域办事处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全球/区域
6. 为各国政府通过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安排以及提供相关信息和一个知识库来促进多边环境协定执行中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提供技术支助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多边环境协定区域中心、国家协调中心、全环基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全球
7. 向各国政府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供法律和技术服务，以支持其实施和执行各自的多边环境协定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负责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政策实	全球

区域一级能力建设工作的区域专业技术中心）		施司 区域办事处	
8. 为越境进程和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秘书处支持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积极从事特定越境生态系统工作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区域支助办公室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加强各机构实现国际商定的环境宗旨和目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有所增强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为各国政府制定和采取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所确定的法律和体制措施提供技术支助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和政府相关机构，例如，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全球和区域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包括非环境署管理的秘书处）；区域一体化机构；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水机制、人权高专办、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等联合国实体；东芬兰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上海）和耶鲁大学（美利坚合众国纽黑文）等学术机构；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环境法学会、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和国际环境法中心；流域组织国际网；环境律师专业机构；国际律师协会；欧洲环境署）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2. 向各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实施、监控、履行和执行国际环境义务，包括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那些义务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专业技术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如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学术机构；非洲联盟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以及南盟、东盟、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亚太经社会等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和世界海关联盟等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环境法中心和网络 ）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为提高国家司法、执法部门、政府官员和其他法律方面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而提供法律和技术支助，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尤其要借助于服务于该目的的国际机构网络以及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以及环境法治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环境保护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粮农组织和法治股、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种机构；世界银行；环境法学会和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等专业技术中心；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和内罗毕大学等学术机构、司法机构网络，包括区域一级）			
4. 为各国政府、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利用来自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范例，促进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在环境问题上有效参与决策、获取信息和诉诸法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合作伙伴：训研所、拉加经委会、非洲经委会、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西亚经社会、世界资源研究所、利益攸关方论坛、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和平组织、日内瓦环境网络成员、绿色经济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环境法中心、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国际商会、与环境署进行专题合作的实践网络和社区（如全球环境展望投稿人网络及协作中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日内瓦行政中心）；经认可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传播和新闻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c)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定程序（联发援框架和行动计划，以及“一个联合国”倡议），以加强环境可持续性和多边环境协定优先事项在国家框架内的主流化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开发集团区域协调机制、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国家机构和发展伙伴）	区域支助办公室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
2. 支持各国和区域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和多边环境协定优先事项纳入部门和部门间发展规划进程和相关的财政工具，并促进将贫困和环境之间的联系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包括通过开发署-环境署贫穷-环境倡议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妇女署、人居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发展集团；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世界资源研究所和环境与发展协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发展合作伙伴；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选定私营机构；区域协调机制、开发署－环境署贫穷与环境倡议、伙伴捐助国政府）	区域支助办公室	环境政策实施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全球 区域
3. 通过次区域和区域部长级论坛和机制、以及其他政府间、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和机制，支持就环境和发展问题进行有效的政策交流和政治对话 （合作伙伴：各国政府、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论坛和机制、区域专业技术中心）	区域支助办公室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

外部因素

108. 本次级方案有望实现其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但前提是：

(a)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相关政府间进程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政策辩论成果中明确表示支持加强环境治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一致性，同时毫不含糊地确认环境署的作用，并支持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予以加强；以及

(b) 各国政府和相关当局明确承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环境治理进程，同时确认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在这些进程中的作用。

表 9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环境治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12 940	(87)	12 853	55	(1)	54
非员额	8 955	3 635	12 590			
A 类小计	**21 895**	**3 549**	**25 443**	**55**	**(1)**	**54**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27 346	1 231	28 577	40	–	40
B 类小计	**27 346**	**1 231**	**28 577**	**40**	–	**40**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	–	–	–	–	–
C 类小计	–	–	–	**-**	–	–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998	–	998	5	–	5
D 类小计	**998**	–	**998**	**5**	–	**5**
E. 经常预算						
员额	6 189	3 163	9 353	17	10	27
非员额	323	60	382			
E 类小计	**6 512**	**3 223**	**9 735**	**17**	**10**	**27**
(A+B+C+D+E)合计	**56 751**	**8 003**	**64 753**	**117**	**9**	**12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次级方案 5

化学品和废物

本组织的目标：推动各国向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过渡，以尽量减轻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日益具有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无害管理的必要体制能力和政策手段，包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规定	(a) (一)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报告实行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国家数目和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报告通过了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下义务有关的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政策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17]）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需要重估） 2015 年 12 月（估计）：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1 增量；百分比增量待定 2017 年 12 月：+16 增量；百分比增量待定 （环境署协助报告通过了与已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关的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政策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18]）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 （需要重估） 2015 年 12 月（估计）：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7 增量；百分比增量待定 2017 年 12 月：+8 增量；百分比增量待定 （环境署协助报告通过了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其他”政策（即，与主流化等有关的政策）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19] ） 2013 年 12 月（基线）：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 增量；百分比增量待定 2017 年 12 月：+3 增量；百分比增量待定 (二)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报告利用经济和基于

[17] 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公约》有关。

[18] 含铅油漆、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物质、全氟化合物、电子垃圾 。

[19] 例如，包括与主流化、预防化学品事故的灵活框架、空气污染、不作为的代价、非法贩运有关的政策。

	市场的鼓励措施以及商业政策和做法促进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国家数目和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环境署协助采用了以实现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为目的、基于市场的经济刺激和商业政策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49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57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62 个国家， 百分比待定 2017 年 12 月：67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三) 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报告利用有助于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行业报告机制的国家数目和所占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环境署协助报告使用促进采取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工业报告计划的国家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25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29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9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2017 年 12 月：35 个国家，百分比待定
(b) 各国，包括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的利用实施化学品无害管理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所需的科技知识和工具	(b) （一）利用环境署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解决优先化学品问题以期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及其在化学品多边环境协定之下义务的政府数目和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利用环境署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采取已经查明的行动以期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政府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51 个国家政府，百分比待定 2015 年 12 月（估计）：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30 2017 年 12 月：180 （业绩计量/估计数仍有待修改） （二）利用环境署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解决优先化学品问题的企业和行业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因利用环境署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解决优先化

	学品问题而导致政策、实践或基础设施得以加强的企业和行业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65 2015 年 12 月（估计）：77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07 2017 年 12 月：157 （三）利用环境署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解决化学品多边环境协定下优先化学品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利用环境署提供的工具解决优先化学品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70 2015 年 12 月（估计）：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03 2017 年 12 月：133 （业绩计量/估计数和具体目标仍有待修改）
(c) 各国，包括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的利用实施废物无害管理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所需的科技知识和工具	(c) (一)利用环境署提供的工具和方法解决优先废物问题以期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及其在化学品多边环境协定之下义务的政府数目和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环境署协助解决优先废物问题的政府数目和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15 个国家政府 2015 年 12 月（估计）：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50 2017 年 12 月：65 (二) 利用环境署提供的工具和方法解决优先废物问题的企业和行业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因利用环境署提供的工具和方法解决优先废物问题而导致政策、实践或基础设施得以加强的企业和行业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15 2015 年 12 月（估计）：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0 2017 年 12 月：33 (三) 利用环境署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解决

废物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下优先废物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利用环境署提供的工具解决优先废物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18

2015 年 12 月（估计）：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9

2017 年 12 月：32

战略

109. 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由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负责领导。环境署旨在促进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方面的行动，同时考虑到在性别和社会方面有区分的影响。环境署将使用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扩大利用各种工具和准则，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进一步纳入卫生和其他重要部门的主流，并整合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科学依据。主要伙伴是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参加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组织，该方案是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环境署还将通过其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合作发挥影响。环境署的战略分为三个方面：

(a) 环境署将为履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有关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加强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所需的体制能力和政策手段，包括监管框架。环境署将酌情通过秘书处向战略方针提供的支持，促进化学品管理。环境署还将在《汞问题水俣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期间提供秘书处支持，并支持政府批准该公约、使其生效并得到执行。将协调本次级方案和环境治理次级方案，以实现商定的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国家一级，环境署将应要求支持各国推动部际参与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以执行有关化学品无害管理的有效一致的监管性、自愿和基于市场的政策，并履行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义务，同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环境署将通过制定规划流程等途径，促进有关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多边和双边支持；

(b) 环境署将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评估和管理化学品风险。将通过发展和展示实行化学品无害管理的科技知识、全球前景和工具支持优先行动。环境署将持续审查化学品生产、处理、移动、使用、排放和处置的趋势，以确定其环境、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性别及社会分化的影响，并提高对新出现问题的认识。环境署将帮助发展各国使用科学咨询意见和准则的能力，并展示化学品风险评估和管理状况，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中所列的化学品如铅和镉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将与有关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协调开展活动，以确保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条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等其他辅助性国际方案；[20]

[20] 在农业和其他基于土地的活动中实行化学品无害管理被纳入全球行动纲领。环境署与养分管理全球伙伴关系合作，应对养分挑战，即如何根据全球发展减少全球环境的养分过剩量。

(c) 环境署将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废物无害管理方面的新出现问题，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通过无害环境的途径尽量减少废物产生和管理剩余废物，同时确保与环境署有关化学品的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环境署将利用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中获取的能力，以提升从废物中回收的资源。优先行动将侧重于发展和展示实行无害废物管理的科技知识和工具。这涉及持续审查废物生产、处理、移动和处置的趋势，以确定其环境、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并提高对新出现问题的认识。环境署将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区域中心和伙伴合作，发展各国能力，以便利用废物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准则实现战略方针目标，并实施有关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环境署将制定方法和工具，以建设能力，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并评价实现废物无害管理所取得的进展。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110. 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希望产生的主要影响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于受到不健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不良影响，这是环境署希望与伙伴合作促成实现的结果之一。它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目标一致，目的是到 2020 年实现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无害管理以及危险废物的无害管理。

111. 化学品和废物一旦被释放到环境中，要想对其实施管理是一件非常复杂而且往往成本极其高昂的事情。因此，本次级方案的目的在于鼓励采取预防措施，促进与伙伴机构及化学品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采取从源头避免或管制化学品和废物排放的行动。为了采取能够从源头避免或管制化学品和废物排放的行动，必须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为化学品无害管理营造适当的有利环境，环境署将为这些领域提供支助。环境署将要促成的发展成果是国家政府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对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的执行程度，包括在空气污染、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物质、电子废物、含铅油漆、汞、全氟化合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问题上，并且包括采用经济和市场激励措施。而这些政策和监管框架的执行将通过环境署为淘汰含铅油漆、电子废物、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做出贡献的大小来予以观察。

112. 从国家层面来讲，有利的化学品无害管理环境将有助于采取能够从源头避免或管制化学品和废物排放的行动。因此，在国家层面，环境署的工作重心将是与各国开展合作以期建设其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预期成绩(a)）营造有利环境的能力。环境署还将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以期促进取有关利用这些额外行动能力的进一步行动。这些领域都是环境署可以发挥直接影响力并且能够把这些成果直接归因于其努力的方面。人类健康影响往往存在性别和社会差异，且贫穷和处境不利社区能够获得减少风险的选择最少，这是支撑本次级方案的基础。因此，环境署将确保将其作为其考虑支助、性别差异和社区差异因素的组成部分。

113. 环境署援助的直接成果将是加强各国的体制能力，使各国与联合国系统能够为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营造有利的环境，其中包括适当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以及适用因环境署做出努力而产生的各种工具和指导。

114. 加强国家化学品和废物治理需要采取超出环境部直接任务范围的行动，因此，环境署将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跨部门合作，以期确保将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纳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内的国家政策。环境署将为各国及区域执法机构提

供支助，以期减少受管制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统一的监管框架将为工商业经营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因此，环境署将在包括工业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开展工作，以期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

115. 这些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执行将表明全球一级实行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以及解决优先问题的国家数目日益增加。虽然环境署将作为其监测进程的一部分对这一进展情况进行跟踪，使带来的变化不仅仅局限于环境署能够在其项目组合所针对的少数国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建立伙伴关系。通过与国家、企业、民间社会以及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参与组织携手合作，且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国家方案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环境署将帮助它们适用其为化学品无害管理（预期成绩(b)）及废物无害管理（预期成绩(c)）而制定的各种工具和指导。环境署将评估其在支持伙伴关系方面的成功情况，以通过衡量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伙伴关系及其他合作伙伴推广应用环境署通过努力所制定工具和指导的程度来促进变革。

116.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伙伴关系以及全世界各国政府之间的具体行动，将有助于通过加强与尤其包括《汞问题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系列化学品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废物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来执行这些协定。环境署全球评估及其支持各国建设监测和评价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成效的能力将有利于定期跟踪进展情况。一种假定是各国都将有兴趣凭借其因环境署的努力而提高的能力，维持监测全球环境和可持续性目标实现情况所需的必要数据收集和分析。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日益具有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妥善管理的必要体制能力和政策手段，包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有关规定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为《化学品管理方针》提供秘书处服务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全球
2. 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汞问题水俣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时期，向编制该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合作伙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组织和世卫组织，特别是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全环基金、区域办事处、传播和新闻司、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以及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及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等行业组织）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全球
3. 为提供国家法律和政策建议的专家网络提供秘书处支持，以减少来自《化学品管理方针》确定的或多边环境协定限制和控制的物质和做法的风险 （合作伙伴：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组织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全球
4. 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遵约努力提供宣传和政策支持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

5. 提供在国家层面促进化学品无害管理的综合建议和支持服务，包括将化学品无害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化学品生产、使用、交易和排放治理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工具和计划。 （合作伙伴：世卫组织、开发署、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亚洲备灾中心；欧盟委员会重大事故危害管理局；经合组织；清华大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瑞士联邦环境部；各国环境部）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6. 为推动建立和通过有助于健全综合废物管理的政策和战略提供综合建议和支持服务 （合作伙伴：各国环境部、亚洲理工学院、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包括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的利用实施化学品无害管理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所需的科技知识和工具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用于汇编全球数据集的操作和可视化的科学工具，为衡量化学品无害管理的国际努力的效果提供了指标和基于证据的评估	预警和评估司		全球
2. 关于化学品环境迁移和命运的专题评估以及对化学品生产、搬运、转移、使用、排放和处置趋势的监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协调行动 （合作伙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国际化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持续发展倡议、德国国家化学品和兽医局环境署/世卫组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参考实验室（德国弗赖堡）、厄勒布鲁大学（瑞典）、各国政府、全环基金、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病媒综合管理系（荷兰）、西班牙国家科研理事会巴塞罗那（西班牙）、环境有毒化合物研究中心（斯德哥尔摩中心，捷克共和国）、加拿大环境部、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学研究院）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全球
3. 就化学品排放采取的行动，监测和评估该行动影响的方法，以支持对有害物质的无害管理；在国家层面实施多边环境协定 （合作伙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中国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4. 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提供科学和技术服务，以建立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化学品以及不健全管理做法带来的风险采取行动的能力，这些化学品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载列的化学品以及铅和镉 （合作伙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特别是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组织以及世卫组织、全环基金、中国科学院（中科院）、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水泥可持续发展倡议、全球滴滴涕替代品联盟、多氯联苯消除网络。全球汞伙伴关系共有 131 个注册合作伙伴，其中 26 个是国家政府（主要由各国环境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部代表），5 个为政府间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欧洲联盟委员会、工发组织、训研所、世卫组织），另外 100 个为非政府组织）			
5. 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促进行动，以减少且尽可能消除来自陆地产生的营养物对水生环境的威胁	环境政策实施司		全球
6. 与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伙伴一起，为协助中小企业实施化学品无害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合作伙伴：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国家洁净生产中心；技术伙伴机构）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7. 制定宣传工具和信息计划，以便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特定物质（例如农药）无害管理的信息，并推广无害管理做法 （合作伙伴：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纺织、电子及建筑材料行业内的各种品牌和零售商；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组织；中国环境保护部、学术界、化学品配方厂家、环境非政府组织）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传播和新闻司	全球

为实现预期成绩(c)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包括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的利用实施废物无害管理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所需的科技知识和工具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进行科学评估，向多方利益攸关方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提供秘书处服务，以便吸引大家对特别关切的废物和废物管理做法的关注，并协调相关行动，建立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实行废物无害管理的能力 （合作伙伴：国际固体废物协会、工发组织、亚洲理工学院）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全球
2. 就特殊废物流管理的最适合的做法制定和试行技术准则，以推动废物无害管理，并实施与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合作伙伴：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发组织、日本环境省）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区域
3. 向公私伙伴关系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通过改进产品设计避免有害废物的产生，解决消费者日益关切的问题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全球
4. 与战略伙伴一起，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展示和实施废物无害管理技术提供技术服务 （合作伙伴：直辖市和市级主管部门、各国环境部、亚洲理工学院）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外部因素

11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回应了《全球化学品展望》中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增强经济的证据，这是由于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增多，产生的废物增多，且常常缺乏有

效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将通过涉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系列战略联盟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计划的工作。加紧努力为各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帮助其实施能力建设，这部分依靠联合国加强国家层面交付情况的协调一致。

表 10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化学品和废物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4–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15 169	(32)	15 137	50	(1)	49
非员额	16 007	5 273	21 280			
A 类小计	**31 175**	**5 242**	**36 417**	**50**	**(1)**	**49**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31 401	1 413	32 814	16	-	16
B 类小计	**31 401**	**1 413**	**32 814**	**16**	**-**	**16**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10 251	451	10 702	3	1	4
C 类小计	**10 251**	**451**	**10 702**	**3**	**1**	**4**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1 099	(90)	1 009	5	(1)	4
D 类小计	**1 099**	**(90)**	**1 009**	**5**	**(1)**	**4**
E. 经常预算						
员额	2 282	951	3 232	7	3	10
非员额	221	104	325			
E 类小计	**2 503**	**1 055**	**3 558**	**7**	**3**	**10**
(A+B+C+D+E)合计	**76 430**	**8 071**	**84 500**	**81**	**2**	**8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次级方案 6

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和协助努力实现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加工和消费更多商品和服务的模式，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福祉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政策制定者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针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绿色经济拟订、分享和采用跨部门科学评估、研究和工具，包括在城市实践中	(a) (一)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和手段的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并将其纳入各项政策方面取得进展的由环境署支助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机构数目增加[21] 业绩计量 （得到环境署的支助且进展计量框架内前进一步或以上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机构的数目[22] ） 2013 年 12 月（基线）：21 2015 年 12 月（估计）：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48 2017 年 12 月：65 (二) 在全球和区域论坛、国家机构、商业组织和学术界的政策和战略文件中提到环境署资源效率评估和报告的数目增加[23] 业绩计量 （在国家公共机构、商业组织、学术界以及全球和区域论坛的相关政策和战略文件中提到环境署资源效率评估和报告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120 2015 年 12 月（估计）：1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200 2017 年 12 月：250
(b)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全球供应链在部门政策以及工商和金融业务中更多地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绿色经济	(b) 在环境署及其伙伴协助下，报告管理措施得到改进而且在部门政策中更多地采用资源效率更高的手段和工具的利益攸关方数目增加

[21] 拟议指标(一) 替代 2014-2015 两年期指标但将允许这两个两年期之间有可比性。拟议指标(二) 也将包括对预期成绩(b)和(c)之下所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报告。

[22] (一) 参与评估政策选项或评价能力建设需求以便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绿色经济过渡的进程；(二) 完成已同利益攸关方讨论过的政策选项和建议的评估工作；(三) 宣布相关政策调整/新政策；(四) 在其国家政策和计划中综合或调整绿色经济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措施；(五) 启动实施相关政策；(六) 建立一个负责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绿色经济问题的有效部际或多方利益攸关方实施协调机制。

[23] 拟议指标还将包括报告预期成绩(b)之下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手段和管理措施	业绩计量 （报告通过环境署合作伙伴及技术网络使其管理措施、部门政策或战略以及其企业和行业工艺得到改进的政府、地方当局、公司和组织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82 2015 年 12 月（估计）：177 到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97 2017 年 12 月：217
(c) 促进更可持续消费选择和生活方式的有利条件得到加强	(c) (一) 在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的协助下，报告在制定和使用有利于更可持续的消费模式的手段方面取得进展的利益攸关方的数目增加[24] 业绩计量 （报告通过环境署合作伙伴及技术网络制定和使用有利于更可持续的消费模式的政府、公司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59 2015 年 12 月（估计）：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92 2017 年 12 月：102 (二) 利益攸关方为推广环境署鼓励的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活方式而实施的项目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政府、公司、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推广环境署鼓励的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而实施的项目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10 2015 年 12 月（估计）：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8* 2017 年 12 月：48

战略

118.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负责领导本次级方案。环境署旨在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执行绿色经济政策，并促进改变消费和生产方面的不可持续模式，以过渡到更具有包容性和资源节约的社会。

119. 本次级方案在通过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伙伴关系在不同部门和特定部门内提交成果方面具有长期经验，为扩大成果将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对于本次级方案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的《可

[24] 本拟议指标替代 2014-2015 两年期指标，但将允许这两个两年期之间有可比性。

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有五个初步方案在运作。环境署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继续参与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方面向有关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绿色经济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国际资源小组的定论将会加强本次级方案的科学基础。将在设计和执行项目方面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处理性别平等观点。

120. 环境署的战略分为三方面：

(a) 环境署经要求将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有关制定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以及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和做法的协助，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具体要求和优先事项。环境署将利用国际资源小组，为各国提供对材料流通、资源压力和影响的科学评估，以便各国作出知情决策。环境署将支持交付十年方案框架，并在十年方案框架国家协调人的支持下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信息中心担任该框架的秘书处。将在国家、区域和城市各级发展能力，以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设立促进资源效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绿色经济的有利政策和经济工具。这将包括国家经济评估、有关财政和贸易政策的指导、基于市场的法律文书、国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行动计划以及为支持这些政策和工具的执行和展示加快向资源使用效率更高社会转型的益处提供的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b) 环境署将加强其工作，在部门一级、整个服务和制成品供应链内部和之间促进可持续性。为促进工商业和金融界以及中小型公司的管理做法的资源效率，环境署将为商业部门带来其科学评估工作，设计有关促进采用清洁生产和生态创新做法和新的商业模式的工具并建设这方面的能力，分享有关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技术和最佳做法的知识，并支持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报告，特别是通过“第 47 款之友小组”。将为影响较大的部门制定相互支持的政策工具、文书和商业战略。目标部门包括建筑、食品和农业、旅游业和依赖自然资源的相关产业。还将通过环境署金融倡议将银行、投资和保险业作为目标。环境署将与伙伴合作提供比照评估，这将有助于阐明自愿或监管性国际规范和标准，并测试和展示具有协同作用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方法和高效、清洁、安全生产方法的益处。环境署将在其他机构工作的基础上，促进商界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这些活动将有助于执行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相关方案的十年方案框架；

(c) 环境署旨在创造有利的政策和商业条件，以便能够采取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为协助决策者评估有关消费者选择的规定的影响，将确定行为变化的重要驱动因素，包括经济工具和价格。环境署将加强公共机构制定政策措施的能力，以刺激对更可持续产品的需求，特别是可持续政府采购，并支持实现可持续生活方式的基础设施。市场供应商基于可持续性信息采取的可获得、可靠、可验证和立足于生命周期的方法将使消费者能够作出容易、切合实际和可持续的选择。环境署将根据环境署/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生命周期倡议提出的方法和建议并使公众更容易获得这些方法和建议，支持使用为消费者和市场供应链行为体提供生态标签和认证等以生命周期为基础的可持续产品信息工具。这尤其将通过环境署对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教育、可持续采购和消费者信息十年方案框架的贡献来完成。

121. 本次级方案补充环境署其他次级方案的工作，涉及的专题包括能源效率、降排加、运输、建筑和制造（次级方案 1）；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价和生态系统

服务（次级方案 3）；废物管理目标（次级方案 5）。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122. 本次级方案最终希望发挥的主要影响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加工和消费越来越多的商品和服务。这将导致减少产生和消费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人类福祉做出贡献。

123. 只有国家、城市、私营部门和公民个人转变其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个层面的政策、战略、管理做法和行为，这种影响才有可能实现。各国尤其应该努力创造适当的有利环境：如果没有平坦的游戏场，就无法鼓励企业对资源效率进行投资并转变其做法，只有拥有更可持续的替代办法且能够加以利用，公民才能且有动力改变其行为。

124. 为了帮助产生这种影响，环境署将在其具有直接影响的层面开展工作，即建设各国政府、城市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提高资源效率以及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创造有利环境的能力。为了帮助营造这种有利环境，还需要在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制定用于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发展绿色经济的适当政策框架、奖励措施和经济手段。环境署将为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提供能够帮助其实施规划的工具和手段支持，并且将为制定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

125. 有利的政策环境是必要的，但光有它还不够。为了推动企业战略和商业实践进行改革并查明需要解决的热点问题，环境署将支持跨供应链设计和推广基于生命周期的工具和方法，以便帮助建设各组织和公司的能力。环境署还将与这些行为体合作，以期加强各组织和公司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和披露。环境署将支持这些行为体使用环境署针对所有级别供应链的行业部门和行为体制定的技术指导和工具，并让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成为向企业和金融行为体推广改革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了运用和使用这些工具，必须与相关技术伙伴及联合国机构协调，向区域和国家一级相关行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中小企业，包括为转让和传播更节约资源的技术提供支助。

126.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力，环境署将把其干预措施集中在几个关键部门，使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伙伴关系且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开展密切协调。工作将集中在（为了实现在政策、标准制定、技术和管理实践方面的改革）金融部门（换句话说，就是集中在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人方面，因为是它们推动经济调整）以及粮食和农业及建筑部门（因为它们对环境的影响很大），而服务部门则集中在旅游业。这些努力的发展成果将是这些行业提高其在资源生命周期内的生产、加工和使用效率的程度。

127. 加强了解资源利用及相关环境影响如何与我们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相互联系也可以帮助决策者做出更加知情的选择，同时考虑到发展机会以及对自然资源实施更可持续管理的潜力。因此，环境署将提供包括关于生物物理、经济、贸易和财政政策分析在内的可信数据和政策建议，以支持对高影响行业进行绿色投资，并且提供用于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价影响的方式。

128. 因为资源效率收益正在被不可持续的消费方式所吸收，将资源效率做法纳入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应该与关注消费和改变生活方式结合起来。环境署将要促成的发展成果是采用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包括消费以更节约资源的方式生产的

商品和服务。环境署将在其拥有直接影响的层面开展工作，增强各国政府及其他公私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政策以及建设社会基础设施及采取经济鼓励措施的能力，以期鼓励消费者能够做出更可持续的选择。环境署将为改变生活方式创造条件并发挥改变生活方式的潜力，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创造出能够鼓励人们改变消费方式的必要有利条件。这包括提供可理解且可验证的产品可持续性信息，以便引导个人和机构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机构消费者本身在影响消费者需求方面发挥某种领导和转变作用。因此，环境署也将与公共当局合作，以帮助其培养完善其自身采购实践的能力。因为公民是变革的主要行为者，所以要发起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更可持续采购以及向更可持续生活方式转变的好处的认识。

129. 全球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和政府间进程，尤其是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十年方案框架以及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等其他国际联合努力将成为环境署召集合作伙伴并最大限度体现其干预行动的相关性和影响的主要工具。环境署还将继续充当绿色增长知识平台的秘书处，并且与其合作伙伴们一起合作，以期扩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

130. 因此，虽然环境署援助的直接成果将是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体制能力，这些努力是否成功的最终评判标准是提高能力带来了多少变化和节约多少资源以及增加了多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实践。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绿色经济的跨部门科学评估、研究和工具得以制定、分享并为决策者所用，包括用于城市实践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制定资源利用评估及相关政策方案，并提供给各个国家，支持其规划和决策 （合作伙伴：国际资源小组成员及合作伙伴、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传播和新闻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2. 制定经济、贸易和财政政策研究、分析和方法，以便分享知识，支持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制定并实施绿色经济政策 （合作伙伴：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世贸组织、贸发会议）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传播和新闻司	全球
4. 履行秘书处的职能，提供相关的财政和信息分享机制，以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实施 （合作伙伴：联合国机构，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小组；各国，通过十年方案框架国家协调中心；利益攸关方，通过十年方案框架利益攸关方协调中心）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传播和新闻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5. 为各国和各区域提供经济、法律和政策评估及工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制定和执行绿色经济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合作伙伴：训研所、工发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经合组织、项目厅、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区域圆桌会议）			
6. 向城市和地方社区提供政策支助以及培训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向更节省资源的政策和实践转变 （合作伙伴：全球资源效率倡议城市伙伴、欧洲联盟委员会、人居署、世界银行、城市联盟、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绿色经济手段和管理做法的部门政策以及整个全球供应链上的商业和金融业务增多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制定、执行和传播资源稀缺性趋势分析以及基于生命周期的工具和方法，以期加强、评估及报告沿整个供应链资源效率、洁净生产和生态创新收益 （合作伙伴：工发组织-环境署资源节约和洁净生产中心、资源节约和洁净生产网成员、工发组织-环境署绿色工业平台成员）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2. 制定技术准则、工具和最佳做法，并提供给财政服务和资本市场的利益攸关方，以便在其业务实践中加大对环境和社会因素的考虑 （合作伙伴：环境署金融倡议成员）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为建设部门利益攸关方和各国政府提供经济分析、技术和政策指导，以制定、通过和落实关于建筑和施工实践、以及整个供应链相关材料中的资源效率的政策和标准 （合作伙伴：可持续建筑物与气候倡议成员）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4. 制定并向各国政府、商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经济分析、技术和政策指导，在整个选定的粮食供应链和供应链内通过并实施更节约资源的做法，以加强从粮食生产到消费整个系统的可持续性 （合作伙伴：粮农组织-环境署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粮农工作队成员、可持续稻米平台成员）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5. 为政府和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提供经济分析、技术和政策指导，以便制定、通过和实施关于更可持续的旅游实践的政策和标准 （合作伙伴：世旅组织、全球可持续旅游伙伴关系成员）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c)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推动更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和生活方式的有利条件得到加强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在可持续生活方式和相关政策评估方面，为各国政	技术、工业	传播和新闻	全球/

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公民个体行为的研究，以便为其决策提供支持 （合作伙伴：国立大学和研究中心、联合国大学）	和经济司	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2. 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全球伙伴关系、工具、技术和政策支持，以便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公共采购 （合作伙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可持续公共采购方案合作伙伴、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与政府、商业和个人消费者一起制定以及向其提供基于生命周期的信息工具和方法，使之能够做出并鼓励其做出知情选择 （合作伙伴：环境署-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生命周期倡议成员和合作伙伴、国际标准化组织）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4. 在更可持续的购买和转向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方面，制定宣传和教育工具，发起运动，以提升公民特别是青年人的认识 （合作伙伴：教科文组织、教育和负责任生活伙伴关系、环境和可持续性问题全球大学伙伴关系成员）	传播和新闻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外部因素

131.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确认了绿色经济政策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的潜力，而且为通过十年期方案框架改变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创造了新的动力。不过，经济样板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实施和实际转变将取决于国家的支持和参与程度，取决于政府和工商企业以及广大社会能否将提高资源效率视为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一个机会，而不是限制因素。制定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方式将是可能影响实施本次级方案的另一重要因素。

表 11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能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21 608	118	21 726	75	(2)	73
非员额	23 721	7 509	31 230			
A 类小计	**45 329**	**7 627**	**52 956**	**75**	**(2)**	**73**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28 101	1 265	29 365	27	-	27
B 类小计	**28 101**	**1 265**	**29 365**	**27**	**-**	**27**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	-	-	-	-	-
	C 类小计	-	-	-	-	-	-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983	-	983	5	-	5
	D 类小计	**983**	**-**	**983**	**5**	**-**	**5**
E.	经常预算						
	员额	2 538	705	3 243	9	2	11
	非员额	309	91	400			
	E 类小计	**2 847**	**796**	**3 643**	**9**	**2**	**11**
	(A+B+C+D+E)合计	**77 260**	**9 688**	**86 948**	**116**	**-**	**11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次级方案 7

环境审查

本组织的目标：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科学信息和知识，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加强其决策和决定的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开放平台提供的环境信息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决策提供便利	(a) (一) 使用通过环境署确定的环境趋势数据来影响其政策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其政策声明和文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发展集团培训材料）中引用环境署在线信息平台和含有环境趋势数据的文件/报告的联合国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政策声明和文件中的引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估计）：0 （政策声明和文件中的引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5（政策声明和文件中的引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18 （政策声明和文件中的引用情况） (二) 使用通过环境署确定的环境趋势数据影响其政策的相关全球、区域和国家论坛和机构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其文件和政策声明中引用环境署关于环境趋势方面的文件、报告、讲话稿和新闻稿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论坛和机构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度：15 2017 年 12 月：20 (三) 对照有关开放获取信息的国际公认标准，评估通过开放平台获取环境署环境信息的可获取情况以及便于使用的情况 业绩计量 （通过可用性测试评估得到的可获取性提高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65%

2017 年 12 月：80%

业绩计量

（被调查用户对开放平台所提供信息感到满意的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65%

2017 年 12 月：80%

(四) 环境署推动的、从科学角度为环境署评估进程贡献可信且与政策相关的环境数据和指标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和外部伙伴关系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从科学角度为环境署评估进程贡献可信且与政策相关的环境数据和指标的联合国机构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

2017 年 12 月：10

业绩计量

（将其数据和信息系统与“环境署现场”建立链接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4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6

2017 年 12 月：8

(五) 环境署和外部伙伴之间建立能够有助于将科学可信和政策相关环境数据和指标纳入环境署评估进程的伙伴关系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5

2017 年 12 月：20

(b) 全球、区域和国家评估进程和政策规 (b) 受调查的、承认在其评估和政策制定进程中吸收了

划了解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关于环境署所查明的新出现环境问题设想方案和预警的利益攸关方增多 业绩计量 （受调查的、承认在其评估和政策制定进程中吸收了新出现环境问题设想方案和预警的联合国机构、多边环境协定、其他论坛和网络、机构和国家政府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 2017 年 12 月：12
(c) 各国生成、获取、分析、使用和交流包括性别相关数据在内的环境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得到增强	(c) (一) 由于环境署的干预，牵头以可比较的形式生成、分析、管理和使用环境信息且侧重于使用性别敏感工具、并将这些信息和知识提供给公众和决策者的国家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其开发的信息系统以及编制和文件/报告中所含分析数据和信息源自环境署产出和进程（例如，引用绿色经济过渡计划、气候变化和减灾行动计划等文件 中的内容）的国家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4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8 2017 年 12 月：12 业绩计量 （公开环境相关性别分类数据的国家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估计）：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40 2017 年 12 月：180 (二) 在公共平台上提供国家生成的可靠数据、并以可比较的格式提供国别环境信息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以可比较的格式向公众提供额外或新的环境数据集和公共平台的国家数目（例如，网站、信息或数据门户网站））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150 2017 年 12 月：200 (三) 受调查的、承认其参与生成、获取和使用公共平台上可用环境信息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承认在经过调查的基础上参与生成、获取和使用在公共平台上公开的环境信息的认证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数目） 2013 年 12 月（基线）：0 2015 年 12 月（估计）：5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期进展：35 2017 年 12 月：45

战略

132. 预警和评估司司长负责领导本次级方案。环境署旨在审查全球环境的状况，以帮助确保具有国际影响的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被列为优先事项并得到各国政府的考虑。环境署将生成有关全球环境的状况和趋势的在科学上可靠的知识，并将其置于可持续发展理论框架背景中。环境署将定期更新关键环境指标的现状和趋势、关于新出现问题的预警信息和与政策相关的环境评估，并支持各国生成环境知识，从而为决策提供信息。环境署实现其在影响政策方面的比较优势的途径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其在联合国大家庭的召集能力，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为政府间平台和机制作出贡献。本次级方案将确保在所有其他环境署次级方案中开展的评估的一致性。环境署将与科学机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联合国兄弟机构等机构在环境信息、沟通和政策等方面积极行动的合作伙伴合作，以执行以下战略：

(a) 环境署将努力通过综合评估为决策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从而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决策。环境署将制定工具和方法，以整合环境、经济和社会信息。科学可信度和政策相关性对于环境署的统一评估至关重要。将使用国际商定环境目标评估环境状况。例如，环境署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确定如何分析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环境署将与其他主要环境评估和全球环境基金设定优先事项进程寻求互补性并避免重复；与决策者的合作对于理解它们的观点至关重要；在评估中考虑到这一点，并且合作可以确保评估结果的效用。环境署将使用最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拓宽获得信息库的机会，提高评估工作及其成果的效率，并促使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评估工作及其成果。本次级方案产生的科学信息将用于加强环境治理次级方案的执行；

(b) 环境署将提供有关环境趋势的场景，确定不同地点的现有数据和填补信息差距，对新出现的问题提出预警。这将包括制定和整合多种科学方法，确定关键临界值和新出现的问题。这将包括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将

根据所涉问题与特定团体的相关性按照联合国机构和目标外部利益攸关方等各个利益攸关方的需求生成知识；

(c) 环境署将向各国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增强其生成、获取和分析综合环境信息的能力，并将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智库、科研和学术机构合作，以提高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所生成的信息和知识的质量和效用。在即将在2016 年发布的全球性别和环境展望中，环境署将提供有关性别和环境管理的信息，供其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执行政策中使用。环境署将依照《里约宣言》原则10 帮助增加获取信息的机会，以改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决策。将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促进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需求评估、数据和信息的生成和收集。环境署将借鉴其合作伙伴的专长和网络，包括维护区域、国家和专题环境信息系统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和组织，以找到差距，并建立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更好地获取、生成和使用信息进行决策，走上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取得成果：因果关系

133. 环境审查次级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在及时获取包括环境状况在内的准确且相关的科学信息和环境知识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环境署打算促成取得两项关键发展成果：通过在开放平台上公布环境信息，便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决策；向全球、区域和国家评估进程和政策规划介绍新出现的问题。为取支持取得这两项发展成果，环境署还将努力取得第三项发展成果，加强各国生成、获取、分析、使用和交流环境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134. 为了增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环境署打算利用现有各种成就、最佳做法和进程。环境署还将与那些在加强环境领域内利益攸关方能力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外部行为者一起合作，以期加强科学与政策的相互配合，从而进行更好的决策。

135. 要想通过开放平台上可获得的科学和环境信息来实现知情决策的目的，必须满足几个条件：(a) 必须产生并公布与政策相关的信息；(b) 这一信息必须及时且与时俱进；(c) 必须提供能够允许这一信息能够被人们看到的技术；(d) 必须有支持可供使用且向环境署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便使其能够参与影响决策的进程；(e) 该信息必须能够为包括决策者本身在内的用户/利益攸关方团体有效使用。这些条件的确立有望成为环境署在本次级方案之下工作的直接成果。

136. 为此，环境署将继续利用“环境署现场”提供有关环境状况和趋势的动态更新，支持各种评估进程和便于容易获取各种规模的环境信息、警报、数据、地图和图形。取得这些成果的进程包括与各种国内组织和机构合作以期促进在线获取有关环境状况和趋势的科学可信、相关且及时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其他评估和知识库；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使各国政府参与发挥各种监测网络以期为分析环境状况和趋势提供支持；以及追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137. “环境署现场”平台还将为支持编写和交付《第六次全球环境展望》及其他全球评估提供在线系统，尤其是国际复苏纲领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要求的全球评估，以及具有跨专题性质的环境署性别与环境展望，并且包括方便提名专家的注册、科学咨询小组监测的同行评审进程、全球环境展望高级别政府间和利益攸关方团体、数据和信息的质量保证、利益攸关方分析、用户要求的定义以及区域战略和伙伴关系的制定。因此，载有一份供决策

者使用的商定概要的《第六次全球环境展望》将是一次科学可信的全球环境评估。

138. 在努力实现这一发展成果的过程中，环境署可对很多因素（驱动因素和假定）实施有限控制。例如，所有国家和区域或在全球一级可能不存在用以开展支持环境评估进程所需分析的必要数据；现有数据可能存在差距或缺乏可信度；可能有数据但因为格式不兼容或保密规则而不可获取，或可能无法用于或不适合预期目的（“不适合目的”）；或因为体制原因而完全无法获取。

139. 要想让全球、区域和国家评估进程和政策规划能够更好地了解新出现的问题，环境署的工作可能取得的直接成果将是加强成员国、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获取结构性进程、协议和支持工具及做法的机会，使它们能够查明、分析和报告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

140. 使用前几个两年期制定的指导原则，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提高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意识，并就这些问题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及时、循证查明和传播复杂的科学信息。环境署将审查各种新提出的解决方案，并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建立用于查明各种问题以及用于分析和报告这些问题的结构性进程。

141. 支持顺利实现这一发展成果的重要假定是主要利益攸关方及时和主动参与科学数据的分析和这些数据的可获取性，以便支持解决那些被视为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问题。

142. 为了使各国（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团体）能够在多个层面有效参与到环境信息生命周期（即生成、获取、分析、使用和传播环境信息）中来，环境署的工作可以直接取得发展成果将是加强那些负责经常监测和收集原始数据的主管机构的能力，以及提高环境信息的维护、分析和解释能力。环境署将按照公认的国际协议将数据质量标准纳入其能力建设要素之中，并且强调提高决策者纳入并将环境信息转换成政策相关语言的能力。创新交流和信息技术的存在使各种主要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了解并有能力使用各种有关环境问题的可用数据和信息。为了提高数据质量和解决数据差距问题，环境署将促进使用都柏林核心元数据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组织地理和地理究竟数据标准等国际数据标准。

143. 支持顺利实现这一发展成果的重要假定是要有负责环境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的机构，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以便于环境署能够与其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其能力。同样，各机构也必须各种立法框架以用于其环境的评估、管理和报告工作。一旦有可用信息且可以获取，另一假定是它将影响决策者且利益攸关方将在其决策进程中使用这些信息。利益攸关方还必须能够获取信息和技术，以便使其能够发现和使用环境信息。在这方面，环境署的干预将会影响最佳做法，并且会根据情况需要为促进和加强包括政府间论坛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获取以及在决策进程中使用相关环境信息的能力形成创新解决方案；并且鼓励采用创造性的媒体方式向尽可能广泛的公众传播环境信息。

为实现预期成绩(a)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开放平台提供的环境信息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决策提供便利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能够让公众获得环境数据和信息的在线平台，这些信息和数据由环境署及其伙伴为满足不同用户群的需求而帮助提供	预警和评估司	环境署各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 区域

（合作伙伴：环境系统研究所、地球观测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微软公司、美国航空航天局、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经合组织、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世界资源研究所、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2. 综合评估报告、地图集、在线信息以及定期编制的关于核心指标的数据提供健全的科学和综合环境和社会经济信息，作为决策的依据 （合作伙伴： 非洲：非洲开发银行、环发中心、农林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南部非洲研究与文献中心、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各大学（通过环境署环境教育培训股开展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理工学院、东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发展新途径组织、国家环境研究所 、能源和资源研究所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亚环境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欧洲：中欧大学等、欧共体统计局、欧洲环境署、联合研究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区域环境中心（匈牙利）、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北美洲：加拿大环境部、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美国环保局、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及其他基金会、美国地质调查局和美国内政部、马里兰大学及其他大学、美国国务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南半球国际地质大会、综合可持续发展中心、克罗帕基金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各大学 西亚：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干旱地带及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规划研究所、阿拉伯海湾大学、环发中心、阿布扎比环境局/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科威特科学研究院、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预警和评估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环境政策实施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3. 针对不同的目标受众介绍并传播环境署确定的环境信息，包括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及其他语文向各国政府、学术界、联合国实体、媒体以及大众传播 （合作伙伴：在线环境研究、全球和区域新闻媒体组织、新闻部、主要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宣传部门）	传播和新闻司	预警和评估司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4. 完善、制定和传播方法论、标准、工具和方法，包括用于《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所确定的、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的方法论、标准、工具和方法，以帮助不同的目标受众生成、验证、获取、理解和使用环境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信息 （合作伙伴：非洲：非洲开发银行、环发中心、农林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南部非洲研究与文献中心、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各大学（通过环境署环境教育培训股开展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理工学院、东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发展新途径组织、国家环境研究所、能源和资源研究所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亚环境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南半球国际地质大会、综合可持续发展中心、克罗帕基金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各大学 西亚：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干旱地带及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规划研究所、阿拉伯海湾大学、环发中心、阿布扎比环境局/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科威特科学研究院、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5. 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多边环境协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对环境署确定的环境趋势数据的可获取性，并加强使用这些数据推动高级别的环境可持续性讨论，从而影响政策和方案制定 （合作伙伴： 非洲：非洲开发银行、环发中心、农林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南部非洲研究与文献中心、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各大学（通过环境署环境教育培训股开展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理工学院、东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发展新途径组织、国家环境研究所 、能源和资源研究所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亚环境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南半球国际地质大会、综合可持续发展中心、克罗帕基金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各大学 西亚：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干旱地带及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规划研究所、阿拉伯海湾大学、环发中心、阿布扎比环境局/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科威特科学研究院、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预警和评估司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区域办事处	区域
6. 向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定向信息、知识、工具、方法论和技术支持，以便让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高效获取、生成和传播环境信息，为提高国家、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

区域和全球各级政策制定背景下的决策作出贡献 （合作伙伴：联合国训研所、拉加经委会、非洲经委会、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西亚经社会、世界资源研究所、利益攸关方论坛、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和平组织、日内瓦环境网络成员、绿色经济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环境法中心、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国际商会、与环境署进行专题合作的实践网络和社区（如全球环境展望投稿人网络及协作中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日内瓦行政中心等）；经认可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			

为实现预期成绩(b)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全球、区域和国家评估进程和政策规划了解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开发结构化的进程、工具和技术，以便确定、分析和报告具有全球和区域重要性的、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加强决策和制定政策的能力 **合作伙伴** （非洲：非洲开发银行、环发中心、农林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南部非洲研究与文献中心、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各大学（通过环境署环境教育培训股开展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理工学院、东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发展新途径组织、国家环境研究所、能源和资源研究所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亚环境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欧洲：中欧大学等、欧盟委员会、欧共体统计局、欧洲环境署、联合研究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区域环境中心（匈牙利）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北美洲：加拿大环境部、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美国环保局、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及其他基金会、美国地质调查局和美国内政部、马里兰大学及其他大学、美国国务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南半球国际地质大会、综合可持续发展中心、克罗帕基金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各大学 西亚：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干旱地带及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规划研究所、阿拉伯海湾大学、环发中心、阿布扎比环境局/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科威特科学研究院、红海和亚丁湾环境方案、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全球/区域

2. 定向宣传行动，以便向利益攸关方告知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发出警报 **合作伙伴** （全球和区域新闻媒体组织、新闻部、主要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宣传部门）	传播和新闻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为实现预期成绩(c)而规划的两年期产出：各国生成、获取、分析、使用和交流包括性别相关数据在内的环境信息和知识的能力有所增强			
工作方案产出	*责任司处*	*协助司处*	*范围*
1. 确定和/或编制全球最佳做法，以建设能力，推动各国政府、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获取信息工具，提供技术支持，以生成、验证、获取、帮助制定和沟通综合环境数据和信息 **合作伙伴** （联合国训研所、拉加经委会、非洲经委会、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西亚经社会、世界资源研究所、利益攸关方论坛、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和平组织、日内瓦环境网络成员、绿色经济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环境法中心、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国际商会、与环境署进行专题合作的实践网络和社区（如全球环境展望投稿人网络及协作中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日内瓦行政中心等）；经认可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支助办公室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全球/区域
2. 加强区域论坛、国家机构、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更好地利用环境信息、区域和国家政策和规划进程中主要由环境署牵头的评估（例如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中所载知识及其成果，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数据 **合作伙伴** （非洲：非洲开发银行、环发中心、农林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南部非洲研究与文献中心、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各大学（通过环境署环境教育培训股开展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理工学院、东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发展新途径组织、国家环境研究 、能源和资源研究所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亚环境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南半球国际地质大会、综合可持续发展中心、克罗帕基金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各大学 西亚：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干旱地带及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规划研究所、阿拉伯海湾大学、环发中心、阿布扎比环境局/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科威特科学研究院、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支助办公室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3. 开发定制化沟通和宣传工具、方法论、机制/网络和产品，以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 **合作伙伴** （在线环境研究、全球和区域新闻媒体组织、秘书处新闻部、主要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宣传部门）	传播和新闻司	预警和评估司 区域支助办公室 区域办事处	全球/区域

外部因素

144. 构成潜在风险的外部因素包括：各国政府是否愿意开放查阅通过互动平台进行评估所需的关键环境数据及有关社会经济数据、数据拥有者(政府、机构和研究界）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质量、以及政府在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中是否积极使用通过环境署的工作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表 12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环境审查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10 288	(153)	10 135	43	(2)	41
非员额	6 480	2 853	9 333			
A 类小计	**16 768**	**2 700**	**19 468**	**43**	**(2)**	**41**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11 227	505	11 733	2	–	2
B 类小计	**11 227**	**505**	**11 733**	**2**	–	**2**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5 695	251	5 946	–	–	–
C 类小计	**5 695**	**251**	**5 946**	–	–	–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410	–	410	1		1
D 类小计	**410**	–	**410**	**1**	–	**1**
E. 经常预算						
员额	2 139	3 295	5 434	6	10	16
非员额	1 895	813	2 707			
E 类小计	**4 033**	**4 108**	**8 141**	**6**	**10**	**16**
(A+B+C+D+E)合计	**38 133**	**7 564**	**45 697**	**52**	**8**	**6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D. 方案支助

145. 方案支助包括环境署行动厅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以及环境署授予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等联合国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企业服务和资源。行动厅负责建立所有战略规划和监控领域的标准业务惯例；选择伙伴关系；管理、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资源调集；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支持。行动厅还负责为这些工作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工具，对于为管理层提供所需的信息负有最终监督责任，以便管理层对方案绩效进行评审以及确保组织规范和标准得到了遵循。行动厅要加强全组织问责制，包括颁布新的授权、实现合规审查、监督和汇报。行动厅协调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等监督机构有关的环境署工作，并为其服务。

146. 在行动厅内部，质量保证科直接负责推动和支持基于成果的管理变革和方案。质量保证科建立关于环境署战略规划、方案和项目的标准业务惯例，管理相关的审查和核准进程。质量保证科还要建立方案分析、方案监测和报告的业务惯例，确保项目和方案报告的质量。质量保证科拥有确保方案、项目和方案绩效质量的权限和途径。环境和社会保障股通过确保包括性别领域在内的此种保障措施能够被纳入环境署及其各种项目之中的方式实施这项工作。

147. 环境署将使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化，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方面，从而降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相关风险。环境署承诺确保将性别问题全面纳入其方案、政策和运行战略。环境署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制定一个新的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其核心是将性别考量纳入人力资源、方案和项目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进程。

148. 捐助方伙伴关系和协调科（前称资源调动科）负责促进、支持和协调环境署各方案主管开展的资金筹集工作，以便确保调集足够和可预测的经费，尤其是通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各种环境基金和信托基金及专项资金提供的经费。这些活动要求：与捐助方和方案管理人员密切交流；发展与各国政府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环境署优先方案和项目；通过获得非国家角色的支持，使环境署的供资来源多样化；以及提供有关捐助方和方案的信息、以及资源调集工具。

149. 行动厅还负责对环境署财政、人力和信息技术资源进行战略管理，并且负责管理各种伙伴关系以及与方案需求的一致性，以及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环境署的资产进行管理。行动厅与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紧密合作，协调一致，为环境署提供会计、薪资和支付、招聘和员工服务、员工发展、网络和其他系统管理、采购及存货维护方面的服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还在东道国关系、建筑物管理、会议管理、医疗服务、安保和安全领域为环境署提供服务。

150. 行动厅是环境署内的主要推动者，并将确保落实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的运行部分。这就需要全面纳入基于成果的方法，包括从战略层面和运行层面。该战略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开始执行，并将一直持续到 2016-2017 两年期，是让组织内的所有规划和实施努力——从方案规划；调集、分配和管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管理伙伴关系；管理、监测到评估风险——具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它既能让环境署能够更好地为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服务，也能更好地为各个国家服务，所有服务均从不同角度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以期共同实现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成果。方案支助的目标是为了确保环境署方案规划和实施、相关财政、人力和信息技术资源管理、以及伙伴关系管理的质量和问责制，以实现 2014-2015

及 2016-2017 两年期以及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战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成果。

151. 环境署的全环基金业务已被纳入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并且这项活动将一直持续到 2016-2017 两年期，以便加强方案协同增效和互补性、工作流程和标准的统一和加强以及加强全环基金业务责任与工作方案之间的交付和影响。虽然方案制定和交付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技术和财务人员执行业务责任的任务已被完全纳入全球各部门，但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关系及企业支助职能已被授予业务和企业服务厅，以确保为全环基金伙伴关系提供战略企业支助，以及促进该业务责任的内部监督，与此同时，环境署首席科学家将为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提供支助和监督。

152. 环境署还希望与有关组织管理的国际最佳做法看齐。这意味着，环境署必须提高其客户的满意度，环境署的客户不仅包括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而且还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因为环境署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且推动基于比较优势的行动。环境署的首要预期成绩将继续重点关注需要确保客户满意是该方案的关键驱动因素。

153.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行动厅职责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是继续协调下一阶段向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过渡。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本组织预计将可完全上线且可运行“团结”项目财政和赠款、旅行及人力资源模块。从 2016 年起，环境署将使用“团结”项目管理模块。预计这一过渡将会提高环境署的工作成效和效率以及其以综合方式管理和报告方案和财务信息和结果的能力，目前，这项工作是以不同于联合国现行会计制度制度的一种制度在进行。确保方案和财务之间的业务和项目管理会计实践以更加统一的方式进行将是整个环境署团队在 2014-2015 年期间的一项主要工作。这将需要对培训进行大力投入，并且从旧制度向新制度过渡，将环境署所需要的功能纳入当前正在使用的制度之中。

154. 国际最佳做法也需要通过监测和适应性管理进行持续改进，以期提高基于交付问责的绩效质量。此种做法需要在决策时采取一种系统性、实事求是的做法，以便能够进行持续改进。加强环境署年度方案和半年期项目绩效监测和报告进程需要确保在报告绩效时要有强有力的证据，而这又需要在验证绩效数据时采取一种更加结构性的方式。而这将加强在使用绩效信息时采取系统性做法的依据，从而确保能够最终在项目和方案层面采取管理行动以期实现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成果。

155. 除其他问题外，环境署年度方案绩效报告的绩效信息还将包括与方案和项目管理有关的以及与财务、人力和信息技术管理等有关的结论。这些结论将成为采取管理行动的依据，以便能够以相互补充为目标，开展适应性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以及开展人力和财政资源调动、分配和管理，确保最终实现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成果。以问责作为环境署成果管理的基石，本组织将通过本组织的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所要采取的管理行动进行跟踪，以便对各方案和项目进行适应性管理以期取得规定的成果。在考虑从方案绩效报告进程学到经验和教训的同时，本组织将进一步重视成果报告。

156. 另外，环境署还将进一步加强在方案规划和监测领域内已经查明的方案需求与人力培养之间的一致性，因为环境署将确保提高能力以期实现有效的成果管理。因此，环境署将继续执行其在 2014-015 两年期内开始的做法，以便将成果管理培训纳入核心预算。

157. 作为其推动加强问责和绩效管理的一部分，环境署将在决策时采取一种系统且实事求是的态度，作为其进行风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环境署将对关系到可能影响其实现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中各项成果的方案、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伙伴关系的风险进行适当控制和处理，以期减少和管理这些风险。目的是为了让环境署适应性地管理各项方案和项目，最优化地利用资源，以确保运行效率，让钱花得值得。

158. 下表列出了为环境署中期战略中的很多业务战略提供支撑且继续与2016-2017两年期相关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确保环境署在方案规划和实施、相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技术资源管理、以及伙伴关系管理方面的质量和问责制，实现工作方案和中期战略中规定的成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环境署方案日益以客户为核心	(a) (一) 参加调查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和环境署合作伙伴就环境署方案规划文件的相关性表达的满意度 *业绩计量* 2014-2015年估计：70% 2016-2017年目标：70%
(b) 环境署在决策过程中系统使用风险信息	(b) (一) 环境署确定的、与方案、财政、人员、信息技术和伙伴关系问题有关的、可能影响所接受的管理行动实施结果的重大风险比例 *业绩计量* 2014-2015年估计：70% 2016-2017年目标：70%
(c) 环境署在决策过程中系统使用绩效信息	(c) (一) 在环境署方案绩效报告和接受了管理措施的评估中查明已经接受的方案和预算绩效问题及评估建议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年估计：80% 2016-2017年目标：80% (二) 能够证实已在项目实施中纳入性别考量的环境署项目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年估计：50% 2016-2017年目标：60% (三) 根据绩效信息利用情况拨款的、非指定用途预算外资源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2015年估计：90% 2016-2017年目标：90%

产出

(a)	行政支助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方案规划、监测、预算和账户：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预算（1 项方案和预算计划）。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绩效报告（2 份年报）
	(二) 资源调集：每个次级方案的资源调集战略（7）
(b)	内部监督事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管理评审：半年一次对环境署方案绩效监测（根据环境署监测政策）进行管理评审，以了解关于实施和责任制的进展情况，跟踪改进绩效的管理措施。在 2014-2015 年制定一个风险登记表，用于评估风险及采取纠正措施
	(二) 审计：推动内审和外审，要有管理层的书面回复，明确列出为实施审计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表 13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方案支助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2014-2015*	*变化*	*2016-2017*
A. 环境基金						
员额	5 803	145	5 948	28	–	28
非员额	1 284	(406)	878			
“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 575	(75)	1 500			
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账单	5 650	1 000	6 650			
离职后医疗保险准备金		2 000	2 000			
A 类小计	**14 312**	**2 664**	**16 975**	**28**	–	**28**
B. 信托和专用基金						
信托和专用基金	–	–	–			
B 类小计	–	–	–	**-**	**-**	**-**
C.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C 类小计						
D. 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15 287	170	15 457	34	–	34
D 类小计	**15 287**	**170**	**15 457**	**34**	–	**34**
E. 经常预算						
员额	1 958	272	2 229	7	1	8
非员额	56	4	59			
E 类小计	**2 013**	**275**	**2 289**	**7**	**1**	**8**
(A+B+C+D+E)合计	**31 612**	**3 109**	**34 721**	**69**	**1**	**7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可能略有变化。由信托基金和专用捐助提供资金的员额是指示性的。许多此类员额具有临时性质，其供资标准可能会有变化。

注释：

有关产出的各项列表中使用了以下缩略语：

ACSAD	阿拉伯干旱地带及旱地研究中心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DPC	亚洲备灾中心
AfDB	非洲开发亚行
AGU	阿拉伯湾大学
AIT	亚洲理工学院
AMCOW	非洲部长级水事会议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MU/GIZ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德国国际合作协会
CAF	拉丁美洲开发银行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ATHA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
CE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CEDARE	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
CEP	加勒比环境方案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CIEL	国际环境法中心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BSEA	东亚海洋协调机构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SIC	西班牙国家研究委员会
CSIRO	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DCPI	传播和新闻司
DELC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DEPI	环境政策实施司
DESA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DEWA	预警和评估司
DFS	秘书处外勤支助部
DPA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

DPI	秘书处新闻部
DPKO	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
DSB	挪威民事保护司
DTIE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EAC	东非共同体
EAD/AGEDI	阿布扎比环境署/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
EC	欧洲联盟委员会
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EA	欧洲环境署
ELI	环境法学会
EMG	环境管理小组
EPA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WA	西亚经济委员会
EUCP	欧洲联盟民事保护机制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O	地球观测组织
GGGI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
GI-REC	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倡议
GIZ	德国国际合作协会
GPA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GRASP	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
GRID-Arendal	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
GUPES	关于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全球大学伙伴关系
GWP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
GWSP	全球水系统项目
ICCA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ICLEI	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ICMM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RAF	国际复合农林业研究中心
ICSU	国际科学理事会
IESD	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GBP	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
IGES	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IIASA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IIED	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
IISD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LAC	国际实验室核证合作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BO	流域组织国际网
INECE	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
INI	国际氮倡议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OSAI-WGEA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IO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MC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
IPBES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EN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
ISDR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IUCN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ELC	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
IUPAC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VM VU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环境研究学院
IWA	国际水协会
IWMI	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JRC	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KISR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
MAP	《巴塞罗那公约》地中海行动计划
MEP	中国环境保护部
MSB	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
NASA	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
NGO	非政府组织
NIES	日本国家环境研究所
NOAA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
NRDC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OARE	在线环境研究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CBs	多氯联苯
PEDRR	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伙伴关系
PEI	贫穷环境研究所/倡议
PEN	多氯联苯消除网络
PERSGA	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
PwC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REC	匈牙利区域环境中心
RECETOX	环境有毒化合物研究中心
RECP net	资源节约和洁净生产全球网络
REDD-plus	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
REGIDESO	布隆迪国家水电总局
ROPME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RSO	区域支助办公室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CEP-SASP	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海洋方案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ICM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SARDC	南部非洲研究与文献中心

SCOPE	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SDSN	未来地球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
SEI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SETAC	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
SGBS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
SPREP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STCSM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TERI	能源和资源研究所
TNC	大自然保护协会
UFZ	德国环境研究中心水研究联盟
UNCC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UNCD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CG	联合国传播组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AC	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G	联合国发展集团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CAR/RCU	环境署-加勒比区域协调股
UNEP-DHI	环境署-丹麦水力研究院水与环境中心
UNEP EETU	环境署环境教育培训股
UNEP FI	环境署金融倡议
UNEP-IEMP	环境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
UNEP-WCMC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IH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计划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GC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NGLS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PS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SGAB	联合国秘书长水和环境卫生咨询委员会
UNU	联合国大学
UNU-EHS	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的安全研究所
UN-Women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UNWTO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RC	环境署里索中心
USDA	美国农业部
USGS	美国地质调查局
WBCSD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WBCSD-CSI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水泥可持续发展倡议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OMSA	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
WRC	西非水研究委员会
WRI	世界资源学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